

工程编号：2504-440343-04-05-738429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金沙湾文旅配套工程（施工+施工图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目录

- 1、企业资质
- 2、（施工、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 3、设计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业绩（不超过五项）
- 4、施工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 5、设计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业绩（不超过五项）
- 6、施工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 7、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企业资质	<p>投标人企业资质相关情况。</p> <p>注：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p>
<p>（施工、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 12 个月社保）</p>	<p>1、设计负责人的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施工负责人（同时作为项目总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提供（施工、设计）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p>
<p>设计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业绩（不超过五项）</p>	<p>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设计业绩（业绩类别：风景园林工程）情况：</p> <p>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u>设计</u>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若<u>设计</u>合同无法体现业绩类别：风景园林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3）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4）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目进行清标认定。</p> <p>（5）本项目企业设计业绩类别需为：风景园林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p>施工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p>	<p>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情况：</p> <p>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u>施工</u>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p>

	<p>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 <u>施工</u> 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3)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4)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5) 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目进行清标认定。</p> <p>(6) 本项目企业施工业绩类别需为：市政公用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p>设计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业绩(不超过五项)</p>	<p>设计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设计负责人的同类工程设计业绩【业绩类别：风景园林工程】情况：</p> <p>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 <u>设计</u> 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若 <u>设计</u> 合同无法体现业绩类别：风景园林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 <u>设计</u> 合同需体现拟派设计负责人姓名和职务，若 <u>设计</u> 合同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设计负责人的业绩，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出具的职务证明，否则不予计取。</p> <p>(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4)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5) 设计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目进行清标认定。</p>

	<p>(6)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风景园林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p>施工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p>	<p>施工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担任项目施工负责人的施工业绩【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情况：</p> <p>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 <u>施工</u> 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 <u>施工</u> 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施工负责人姓名和职务，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施工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合同发包人出具的职务证明，否则不予计取。若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体现的施工负责人不一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p> <p>（3）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4）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5）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6）施工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p> <p>（7）本项目施工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市政公用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p>施工单位企业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p> <p>设计单位企业资质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p>	<p>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p>
（施工、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p>1. 设计负责人姓名：郭东林，项目负责人资格：风景园林正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项目负责人社保：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0 月。</p> <p>2. 施工负责人（同时作为项目总负责人）姓名：杨帆，项目负责人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项目负责人社保：2025 年 08 月-2025 年 10 月。</p>	<p>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进行标记。</p> <p>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施工、设计）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17,P21；</p> <p>（2）（施工、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 P16,P18-P20。</p>
设计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业绩（不超过五项）	<p>1.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09 月 06 日，中国云城中轴景观带新建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835.1556（其中设计费 770.6556 万元）万元。</p> <p>2.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6 月 18 日，绵阳市游仙高新区南区生态空间治理及环境保护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59265.6685（其中设计费 738.6908 万元）万元。</p> <p>3.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05 月 31 日，东莞市石碣镇南堤江岸整治工程设计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602.4595 万元。</p> <p>4.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03 月 15 日，</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职务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25-P29, P30-P38, P39-P44, P45-P52, P53-P58；</p> <p>（2）指标数据页码：P25-P29, P30-P38, P39-P44, P45-P52, P53-P58；</p> <p>（3）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p>

	<p>市东渠西段启动区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24265.53924（其中设计费427.47324万元）万元。</p> <p>5.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06月，起步区鹊山生态文化区文化园项目首开区生态修复及景观绿化方案、初设及施工图设计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390.94万元。</p>	<p>有）。</p>
<p><u>施工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1. 验收时间：2023年10月20日，半岛桥及连接路升级改造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工程名称），合同金额：23152.85万元。</p> <p>2. 验收时间：2023年09月27日，前海合作区过街天桥一期（T5、T6）项目（工程名称），合同金额：8341.48万元。</p> <p>3. 验收时间：2022年12月13日，锦江大桥项目（工程名称），合同金额：17992.52万元。</p> <p>4. 验收时间：2022年10月14日，温州市双龙路(南浦路-龙方路段)一期道路桥梁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10309.13万元。</p> <p>5. 验收时间：2024年06月18日，青神县数字市政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名称），合同金额：6873.73万元。</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59-P68, P73-P82, P87-P90, P96-P98, P103-P107；</p> <p>（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69-P72, P83-P86, P91-P95, P99-P102, P108-P111；</p> <p>（3）指标数据页码：P59-P72, P73-P86, P87-P95, P96-P102, P103-P111；</p> <p>（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u>设计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风景园林工程】设计</u></p>	<p>1.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05月31日，东莞市石碣镇南堤江岸整治工程设计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602.4595万元。</p> <p>2.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06月30日，清镇市老马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工程</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职务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p>

<p>业绩(不超过五项)</p>	<p>(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254 万元。</p> <p>3.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1 月 20 日, 修水县修河文化旅游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修水县修河旅游集散中心和修河源河道生态保育及景观带恢复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EPC)项目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28800(设计费 220 万元) 万元。</p> <p>4.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01 月 14 日, 老河口西排子湖国家湿地公园一期建设 EPC 总承包项目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2166.52(设计费 76.88 万元) 万元。</p> <p>5.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斗河生态修复项目整体方案设计项目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45.2 万元。</p>	<p>准) 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19-P124, P125-P134, P135-PP142, P143-P151, P152-P161;</p> <p>(2) 指标数据页码: P119-P124, P125-P134, P135-PP142, P143-P151, P152-P161;</p> <p>(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施工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p>	<p>1. 验收时间: 2023 年 04 月 21 日, 含山县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及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含城新建道路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25208.46 万元。</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 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62-P166;</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167-P208;</p> <p>(3) 指标数据页码:P162-P208;</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投标人企业性</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p>

<u>质承诺</u>	附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中格式提供。
------------	---	--------

1、企业资质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1号中建科工大厦38层38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803525199 法定代表人: 吴红涛
注册资本: 27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077337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6775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78491

企业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25199

法定代表人: 吴红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1号中建科工大厦38层3801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04日

资质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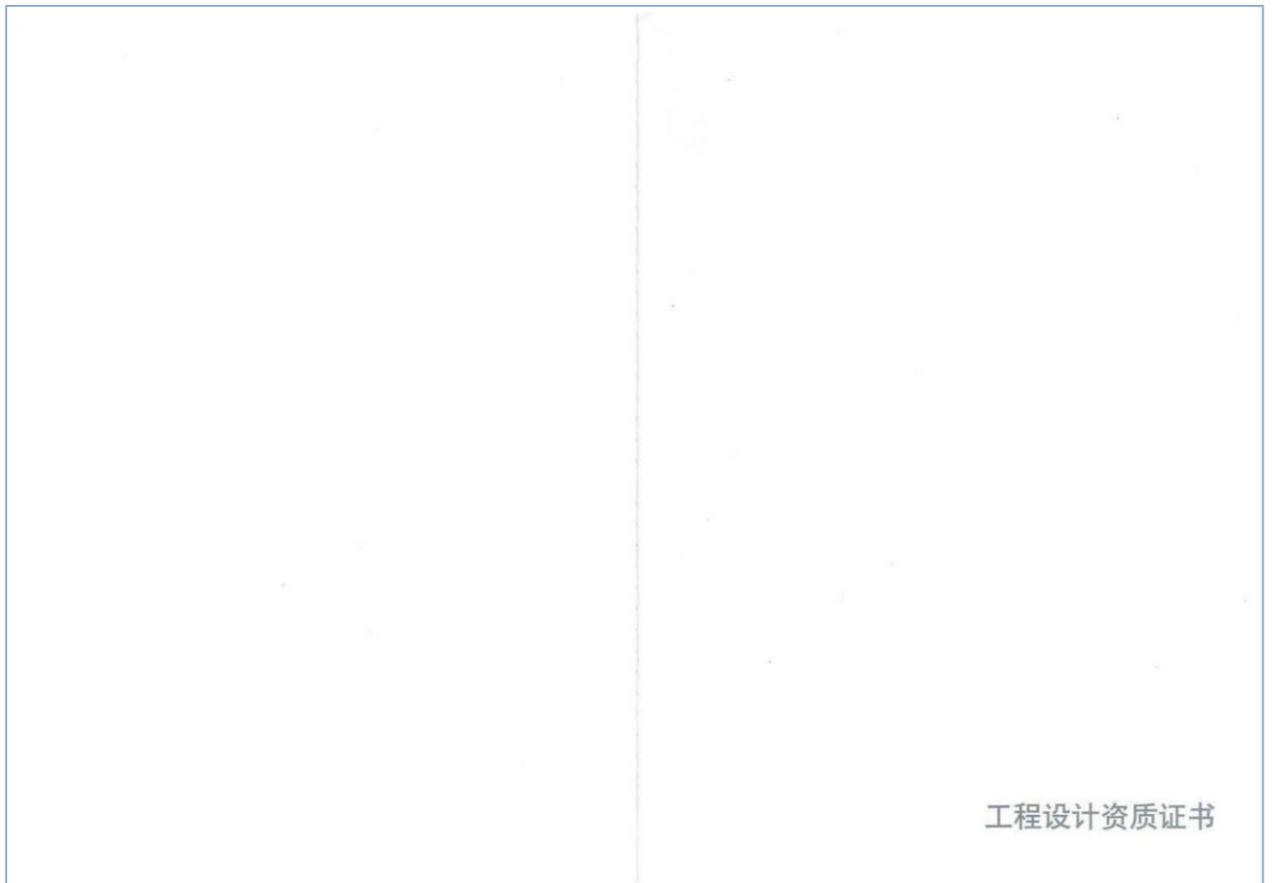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4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gdcc.net>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企业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建立时间	1991年02月09日		
注册资本金	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20100177666879T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2001257-10/1		
有效期	至2030年0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李伟国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李伟国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万年红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业 务 范 围
<p>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p>
 <p>发证机关: (章) 2025年01月07日 No.AF 0534834</p>

证 书 延 期
<p>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企 业 变 更 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变更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变更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变更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态监管记录栏	动态监管记录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态监管记录栏	持 证 说 明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持 证 说 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是建设工程企业进入建筑市场承揽工程的凭证。 2.《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此证书只限本企业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扣压和没收。 4.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应当在变更后一个月内，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5.在资格有效期期满前60天，需向资质审批机关提交资格延续申请，逾期不提交申请的，证书届满作废。 6.企业在领取新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7.企业出现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等情况，应当将其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2、（施工、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资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05日
- 2026年05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杨帆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年08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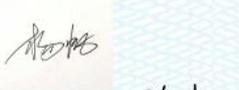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652019202000565

聘用企业: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9-19至2028-09-18)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5-09-19至2028-09-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9月19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1.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设计负责人-郭东林-风景园林正高级工程师

 		<p>经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p> <p>Approved by CITIC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p>	
<p>(无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钢印无效)</p>		<p>资格名称: <u>正高级工程师</u> Qualification</p>	
<p>姓名: <u>郭东林</u> Full Name</p>		<p>专业: <u>风景园林</u> Speciality</p>	
<p>性别: <u>男</u> Sex</p>		<p>证书编号: <u>ZXZGG2021011</u> Certificate No.</p>	
<p>出生日期: <u>1974年7月</u> Date of Birth</p>		<p>授予时间: <u>2021年12月2日</u> Date of Conferment</p>	
<p>身份证号: <u>150402197407300910</u> ID Number</p>			

		<p>专业名称: <u>风景园林</u> Speciality</p>	
<p>姓名: <u>郭东林</u> Full Name</p>		<p>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Qualification Level</p>	
<p>性别: <u>男</u> Sex</p>		<p>授予时间: <u>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u> Conferment Date</p>	
<p>出生年月: <u>1974年07月</u> Date of Birth</p>		<p>编号: <u>183330505</u> No.</p>	
<p>工作单位: <u>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u> Place of Work</p>		<p>评委会章</p>  <p>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p>	
		<p>发证时间: <u>2018年12月28日</u> Issued Date</p>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东林 性别 男, 1974 年
07 月 30 日生, 于 1993 年 09 月
至 1998 年 07 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五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哈尔滨建筑大学

一九九八年 七月 五日

学校编号: 930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1759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郭东林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50402*****1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 2012340055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200125-007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01月21日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08日
-2026年0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郭东林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4年07月30日

注册编号：20123400553

聘用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1月22日-2027年01月21日



主任



郭东林

个人签名：郭东林

签名日期：2025年1月8日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22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001318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1195			
参保所在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510			
2025年10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61	贾雄	429001197711077413	10003535380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62	崔朋	412725199201181851	10004031236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63	李仙	421126198506094740	10002192109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64	邓曼君	421122199608090109	10013155003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65	付维新	610326198107101232	10003055451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66	贾昆齐	420222200003317913	10060865964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67	孙通	420115199407154714	10004097599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68	程锐雄	420281199502260338	10004116030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69	李懿	360425198210252554	10004032756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70	龚楚坤	362204199903148411	10058076686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71	郭东林	150402197407300910	10002830465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72	胡春喜	42070019700219408X	10002776022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73	杜飞	420302198205250315	10003533393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74	刘发明	420623198208176032	10003021691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75	武江涛	410923198905036611	10055230559	202411	202504	实缴到账
76	许敏	420102197304012026	10003533420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77	王铭	610528198411256638	10013162599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78	丁壮	370481199810295635	10058076677	202411	202412	实缴到账
79	徐慧祺	310104198611132441	10003272712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80	皮文强	420103197210172017	10002805716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5 1022 0856 02J9 EQFP



打印时间: 2025年10月22日

第4页/共50页

3、设计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业绩(不超过五项)

设计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额(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余姚市高铁站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云城中轴景观带新建工程勘察设计中	835.1556 (其中设计费 770.6556 万元)	总用地面积 181081 平方米(折合 271.62 亩), 总建筑面积约 3 万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0.3 万平方米, 地下车库面积约 2.7 万平方米。包括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算)、施工图设计(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广场、园路、桥梁、亲水平台、河道、湖泊、护岸、景观、雕塑、小品、绿化、水生植物、箱涵、球场、喷泉、夜景灯光、室内精装修、交通划线、标识标牌系统、地下车库、人防、基坑支护、输油管保护、各单体结构建筑、幕墙深化设计、弱电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技术参数要求和其他配套服务设施及给排水、照明、综合管线、海绵城市、智慧城市、慢行系统等所有设计内容以及为获得批准、满足要求所进行的优化、修改、组织专家论证和施工现场服务等工作内容。	2022 .9	
2	绵阳富乐长实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市游仙高新区南区生态空间治理及环境保护提升项	59265.66 85(其中 设计费 738.6908 万元)	本项目生态治理及修复总面积 3520.03 亩, 其中彩虹路以南 3289.33 亩(包含: 公园绿地 2158.70 亩, 防护绿地 1130.63 亩)和彩虹路以北新增绿地 230.70 亩	2024 .6	

		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及景观提升 211.5 万 m ² ，人工湖面整治 8.5 万 m，绿道、广场铺装、木栈道等景观设施 30.3 万 m ² ’，配套建设智能系统工程、电力照明工程、管网工程、水修复治理及海绵城市设施等。总投资约 80000 万元。		
3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市石碣镇南堤江岸整治工程设计	602.4595	本项目包括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石碣段南堤岸线的整体方案设计(总面积约为 57.2 万平方米，其中一期 24.2 万平方米，二期 33 万平方米)，堤外建设范围包含石碣南堤江岸整治岸线全长约 5.3 公里(面积约为 18 万平方米)，堤内建设范围包含与南堤江岸连接的光明路改造(南起滨江路，北至崇焕路，道路全长约 0.92 公里，以及东起光明路，西至东风南路的同德路、政文路路段，全长约 0.4 公里，面积约 6.2 万平方米)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堤围加固提升、园林绿化、拦网围闭、给排水管网、亮化工程、路基路面工程(修复、拓宽)、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及人行道铺装工程、休闲配套设施、建筑外立面改造等。	2021.5	
4	青岛大沽河省级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市东渠西段启动区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4265.53924(其中设计费 427.47324 万元)	本项目位于少海北部片区，扬州路以北，少海大道以西，站前大道以东，市东渠西段两岸带状空间，整体呈 T 型走向，项目占地面积 23.65 公顷，景观用地面积约 15.48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及铺装，景观小品，景观建筑，景观休闲设施、绿化、室外亮化，室外给排水、管线、室外智能化、	2022.3	

				室外其他零星设施等工程。		
5	济南鹊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起步区鹊山生态文化区文化园项目首开区生态修复及景观绿化方案、初设及施工图设计	390.94	项目设计范围位于黄河大道以北、兰溪大街以南、鹊华西路以东、鹊华东路以西，为项目首开区，项目设计面积约 18.7 公顷，不含建筑单体红线内区域及大寺河水体、河道设计。	2025 .6	

合同

合同编号: ZNY12-2022-05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中国云城中轴景观带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工 程 地 点: 浙江省余姚市

发 包 人: 余姚市高铁站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9 月 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余姚市高铁站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云城中轴景观带新建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国云城中轴景观带新建工程设计服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余发改基[2018]182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总用地面积 181081 平方米(折合 271.62 亩), 总建筑面积约 3 万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0.3 万平方米, 地下车库面积约 2.7 万平方米。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东至城东路, 南至舜宇路, 西至新建北路, 北至站南路(四址详见地块红线图)

5. 工程投资估算: 76732 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 32934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设计服务期限 75 天, 其中方案设计(含估算)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 初步设计(含概算)在方案批准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施工图在初步设计批准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并配合施工进度做好设计服务。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现行国家、行业、地方颁发的涉及本项目设计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包括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广场、园路、桥梁、亲水平台、河道、湖泊、护岸、景观、雕塑、小品、绿化、水生植物、箱涵、球场、喷泉、夜景灯光、室内精装修、交通划线、标识标牌系统、地下车库、人防、基坑支护、输油管保护、各单体结构建筑、幕墙深化设计、弱电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技术参数要求和其他配套服务设施及给排水、照明、综合管线、海绵城市、智慧城市、慢行系统等所有设计内容以及为获得批准、满足要求所进行的优化、修改、组织专家论证和施工现场服务等工作内容。

2. 工程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和施工配合阶段。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2 年 9 月 15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费率(2.34%)。

2. 签约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万陆仟伍佰伍拾陆元整（¥ 7706556.00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陈瑜坤。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丁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联合体协议（如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省余姚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且设计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二份、副本三份，设计人执正本二份、副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余姚市高铁站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盖章）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00177666879T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177666879T

地 址：_____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3001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杨书平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高立军

电 话：_____

电 话：027-82428314

传 真：_____

传 真：027-82415421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岛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27907022710902

时 间：2022年 9月 6日

时 间：2022年 9月 6日

绵阳市游仙高新区南区生态空间治理及环境保护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4年05月10日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绵阳市游仙高新区南区生态空间治理及环境保护提升项目(第二次)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 绵阳市游仙高新区南区生态空间治理及环境保护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标段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592656685元。

工期: 90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 满足相应设计现行规范要求并按规定通过审查;
施工要求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熊辉辉 (姓名)。

设计负责人: 孙海鹏 (姓名)。

施工负责人: 熊辉辉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绵阳富乐长实科技有限公司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 无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 绵阳富乐长实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王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和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4年05月21日

合同

2018-2024-008

GF-2020-0216

合同编号: _____

绵阳市游仙高新区南区生态空间治理及环境保护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绵阳富乐长实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一）：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绵阳市游仙高新区南区生态空间治理及环境保护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绵阳市游仙高新区南区生态空间治理及环境保护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2. 工程地点：绵阳市游仙高新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绵游发改法规【2022】318号、绵游发改法规【2023】146号。
4. 资金来源：银行融资及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生态治理及修复总面积3520.03亩，其中彩虹路以南3289.33亩（包含：公园绿地2158.70亩，防护绿地1130.63亩）和彩虹路以北新增绿地230.70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及景观提升211.5万m²，人工湖面整治8.5万m²，绿道、广场铺装、木栈道等景观设施30.3万m²，配套建设智能系统工程、电力照明工程、管网工程、水修复治理及海绵城市设施等。总投资约80000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单位依据项目施工图、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建设，至竣工验收合格、综合验收及整体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的返工维修工作和工程质量保修期的保修工作等全部施工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起算。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起算90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9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

第1页共134页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满足相应设计现行规范要求并按规定通过审查；施工要求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亿玖仟贰佰陆拾伍万陆仟陆佰捌拾伍元整（¥592,656,685.00），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亿肆仟叁佰玖拾壹万叁仟伍佰叁拾元陆角柒分（¥543,913,530.67），增值税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柒拾肆万叁仟壹佰伍拾肆元叁角叁分（¥48743154.33）。包含建筑安装工程费人民币（大写）伍亿捌仟伍佰贰拾陆万玖仟柒佰柒拾柒元整（¥585,269,777.00），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亿叁仟陆佰玖拾肆万肆仟柒佰肆拾玖元伍角肆分（¥536,944,749.54），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叁拾贰万伍仟零贰拾柒元肆角陆分（¥48,325,027.46），设计服务费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捌万陆仟玖佰零捌元整（¥7,386,908.00），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陆万捌仟柒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6,7968,781.13），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捌仟壹佰贰拾陆元捌角柒分（¥418,126.87）。

(2) 设计费以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用为计费基数，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收费基数标准编制的勘察、设计费用，结合承包人投标报价下浮比例计算应支付费用。

(3)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经发包人和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价，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按照施工同期《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计价进行编制预算文件。其中材料价格按照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施工同期《四川工程造价信息》计算，未明确的材料价格由发包方、监理方、施工方办理三方认价；人工单价按照四川省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工程所在地现行政府文件规定及相关价格信息文件执行。需要进行费率测评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按施工期间国家相关文件规定计算和执行，规费按承包人持有的《四川省施工企业规费计取标准》规定执行。新增项目调整因素及

计价方法：按照施工同期《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计价进行编制预算文件，预算文件结果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报送财政评审。结合承包人投标报价下浮比例计算应支付费用(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合同签约合同价为审查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结算总价按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熊辉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绵阳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六 份，承包人执 六 份。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牵头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本页无正文)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6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四川省绵阳市

联合体协议

三、联合体协议书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绵阳市游仙高新区南区生态空间治理及环境保护提升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绵阳市游仙高新区南区生态空间治理及环境保护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招标施工总承包范围：施工单位依据项目施工图、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建设，至竣工验收合格、综合验收及整体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的返工维修工作和工程质量保修期的保修工作等全部施工工作；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招标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用地范围内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建筑电气、强弱电、暖通、绿化工程、景观提升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等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施工现场设计专人服务、需深化的专业设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等全部设计工作。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东莞市石碣镇南堤江岸整治工程设计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东莞市石碣镇南堤江岸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SSCSJH12110519) 于2021年 03月 29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2021年 05月 12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石碣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单位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郭东林	资质证号 183330505
中标值(百分比)	72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本次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服务期: 60天(日历天), 具体如下: 1、招标项目工程勘察服务期: 20个日历天; 2、设计周期60个日历天; (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或招标人书面通知)开始计算, 其中最终服务时间以招标人批准的中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为准。	
招标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1-04-28 年 月 日
2021年4月26日	2021年4月8日	

说明: 本文书一式五联, 第一联: 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联: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联: 招标单位, 第四联: 招标代理机构, 第五联: 中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涂改、复印无效。

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核为准)。设计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等手续。

设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项建设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立项、环评、节能评估、规划报建,并在招标人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

2. 工程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具体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及招标文件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1 年 4 月 2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1 年 5 月 3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人民币,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调整。

2. 签约合同价为: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零贰万肆仟伍佰玖拾伍元整

(¥ 6024595.0 元)。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 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 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换算后执行。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甲方代表: 王浩名。

乙方项目负责人: 郭东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并提交履约担保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叁 份、副本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正本 壹 份、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副本 壹 份。

项目法人（委托人）：
东莞市石碣镇工程建设中心

发包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441811T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41811T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00177666879T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666879T

地 址: 东莞市石碣镇同德路东 地 址: _____ 地 址: 武汉市解放公园路 8 号
2 号

邮政编码: 523000

邮政编码: 523106

邮政编码: 430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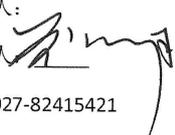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027-82415421

传 真: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青岛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账 号: 127907022710902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市东渠西段启动区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青岛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青公建公备字第 2022-0064-JZ 号

一、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制定。

二、本通知书自生成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同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中标要素，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通知书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动编号后生成，可自行打印、扫描。该通知书上的二维码可查验真伪。



2022 年 3 月 1 日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我单位市东渠西段启动区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要求与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市东渠西段启动区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本工程位于少海北部片区,扬州路以北、少海大道以西、站前大道以东、市东渠西段两岸带状空间,整体呈T型。	建设规模	23.65公顷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201-370281-04-01-854587		
中标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设计招标内容:包含本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及相关后续服务。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质保期保修。		
总投资	288330000 元	招标控制总价	施工: 245880000.000; 设计: 4291900.000 元
中标总价(费率)	施工: 238380660.0000 0; 设计: 4274732.40000 元	含招标代理费	元
工期	540 天	计划开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中标项目负责人	崔灵通	执业资格/职称	一级注册建造师
项目组成员	崔灵通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京 1112017201902983 崔灵通 安全考核合格证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京 1112017201902983 曹进 关键岗位 职称证/市政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曹守金 关键岗位 职称证/市政工程结构/高级工程师 何帅 关键岗位 职称证/道路桥梁/高级工程师 贾瑟 关键岗位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石海 关键岗位 职称证/道路桥梁/高级工程师 滕峰 关键岗位 职称证/市政电气/高级工程师 王金鑫 关键岗位 注册公用设备师/给排水/一级/CS204200726 谢毅 关键岗位 职称证/市政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朱元石 关键岗位 职称证/工程经济/高级工程师 李晓强 关键岗位 职称证/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张莹 关键岗位 职称证/BIM/高级工程师 李会彦 关键岗位 职称证/工程经济(概预算)/高级工程师 李瑞江 关键岗位 职称证/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 廉会 关键岗位 职称证/合同成本管理/高级工程师 生宝米 关键岗位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刘丽丽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质量要求	合格		
备注			

招标人(建设单位):

青岛大沽河省级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青岛正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

ZNY25-2022-032L

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大沽河省级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市东渠西段启动区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市东渠西段启动区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少海北部片区，扬州路以北、少海大道以西、站前大道以东、市东渠西段两岸带状空间，整体呈T型。

3. 工程计划文号：胶发改审[2022]7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少海北部片区，扬州路以北，少海大道以西，站前大道以东，市东渠西段两岸带状空间，整体呈T型走向，项目占地面积23.65公顷，景观用地面积约15.48公顷，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及铺装，景观小品，景观建筑，景观休闲设施、绿化、室外亮化，室外给排水、管线、室外智能化、室外其他零星设施等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的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以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5月5日；设计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7月3日。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4日；施工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60日历天，施工工期480日历天，具体开工及竣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该期限已经充分考虑国家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发包人验收等全部因素，除此以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该工期不得调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贰佰陆拾伍万伍仟叁佰玖拾贰元肆角（¥242655392.40元），

(暂定, 具体金额以审计结算值为准), 包括设计费用及建安工程费用, 具体如下:

1. 设计费(含税)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柒万肆仟柒佰叁拾贰元肆角(¥4274732.40元); 设计中标费率: **49.8%**。

2. 建安工程费总值(含税)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捌佰叁拾捌万零陆佰陆拾元整(¥238380660.00元); 税率: 9%, 税额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陆拾捌万贰仟捌佰零陆元柒角玖分(¥19682806.79元); 建安工程费总值(不含税)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捌佰陆拾玖万柒仟捌佰伍拾叁元贰角壹分(¥218697853.21元); 施工降造率(大写): 百分之三点零五(小写: **3.05%**)。

五、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姓名: 崔灵通 职务: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级别: 壹级 注册编号: 京 1112017201902983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

3. 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 刘丽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

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青岛大沽河省级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署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正本叁份、副本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各执肆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公章)



附件 1:

联合体协议书

致: 青岛大沽河省级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市东渠西段启动区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工作分工: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牵头人, 负责本项目的土建施工、材料设备采购、机电安装、调试运行、工程验收、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工程质保及配合招标人办理相关手续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 并负责为本项目提供本项目的提供履约担保 (如有) 及质保金 (如有); 中国市政工程设计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联合体成员, 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配合等服务工作。联合体两方应共同遵守合同中的各项约定, 履行各自分工范围内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2) 主体责任: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人和材料、设备采购及工程施工单位, 负责本项目的主体协调、统一调度等责任, 同时对施工组织、施工安全控制、施工质量、结构安全、设备采购组织、设备供货周期控制、设备到货装卸及验收、设备运行调试、设备质保、机电安装施工组织、机电安装质量、机电安装安全控制、工期保障、投资控制、工程验收、工程质保等负主体责任; 中国市政工程设计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和工程设计单位, 对工程设计成果的合理性、可行性及安全性等负主体责任。

(3) 连带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除负责各自的主体责任外, 即使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内部双方仅在各自分工范围内对各自负责的工作自行承担责任且责任互不连带。工程的总体技术方案、各部分投资控制、重大的设计、土建、安装和设备采购变更等事宜, 必须经双方共同研究、认可后方能生效、执行, 并报相关部门审核通过。联合体任何一方违约, 导致守约方因此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的,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全额追偿, 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4) 合同签订: 中标后, 联合体双方共同与业主单位签订 EPC 合同。合同价款按联合体各成员的工作分工划分为二部分, 各部分价款分别归属各成员单位, 各联合体成员之间没有经济隶属关系或支付管理费等问题。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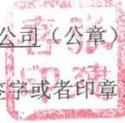
6、本协议书一式拾贰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肆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起步区鹊山生态文化区文化园项目首开区生态修复及景观绿化方案、初设及施工图设计

中标通知书



202505291700340007494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通知书

(工程建设类)

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保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程序，该项目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中标公示期满，经招标人确定，同意该项目中标结果，特发此证。

项目名称	起步区鹊山生态文化区文化园项目首开区生态修复及景观绿化方案、初设及施工图设计		
标段名称	1标段	交易登记号	2025JSQC91Z501300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起步区鹊山生态文化区文化园项目首开区生态修复及景观绿化方案、初设及施工图设计，于2025-05-23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项目地点：文化园项目位于济南市起步区，北至商志街，南至黄河大道，西至鹊华西路，东至鹊华东路 中标项目概况(规模)：187000m ² 结构类型： 招标范围：起步区鹊山生态文化区文化园首开区生态修复及景观绿化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各项专项设计)及工程实施阶段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的后续相关服务等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价(人民币)：3909400元 中标工期:135日历天。其中：设计方案完善30日历天；初步设计4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60日历天。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刘丽丽 其他内容： 招标人：济南鹊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人单位(盖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日期：2025年05月29日			
说明	此件无招标人单位盖章和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无效，请据此办理相关手续。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请完成合同签订。		

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济南鹊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南鹤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起步区鹤山生态文化区文化园项目首开区生态修复及景观绿化方案、初设及施工图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起步区鹤山生态文化区文化园项目首开区生态修复及景观绿化方案、初设及施工图设计；

2. 工程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起步区大桥街道；

3. 工程规模：项目设计范围位于黄河大道以北、兰溪大街以南、鹤华西路以东、鹤华东路以西，为项目首开区，项目设计面积约18.7公顷，不含建筑单体红线内区域及大寺河水体、河道设计；

4. 工程估算投资额：工程费用约22,000.00万元。

二、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景观绿化工程、河道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及配套园区基础设施。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各项专项设计）及工程实施阶段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的后续相关服务等所有内容。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年6月27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年11月8日。

本项目设计工期约135日历天，其中：设计方案完善 30 日历天；初步设计 45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60 日历天。

四、合同价格

本设计合同为固定费率包干合同，工程估算价22,000.00万元，费率为1.777%。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

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万玖仟肆佰元整（¥3,909,400.00元）；适用税率：6%，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捌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3,688,113.21元），税金为贰拾贰万壹仟贰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221,286.79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初鹏昊。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刘丽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肆份。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湖南骅年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盖章)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武汉市解放公园路8号

邮政编码：430010

电话：027-82631888

传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竹叶山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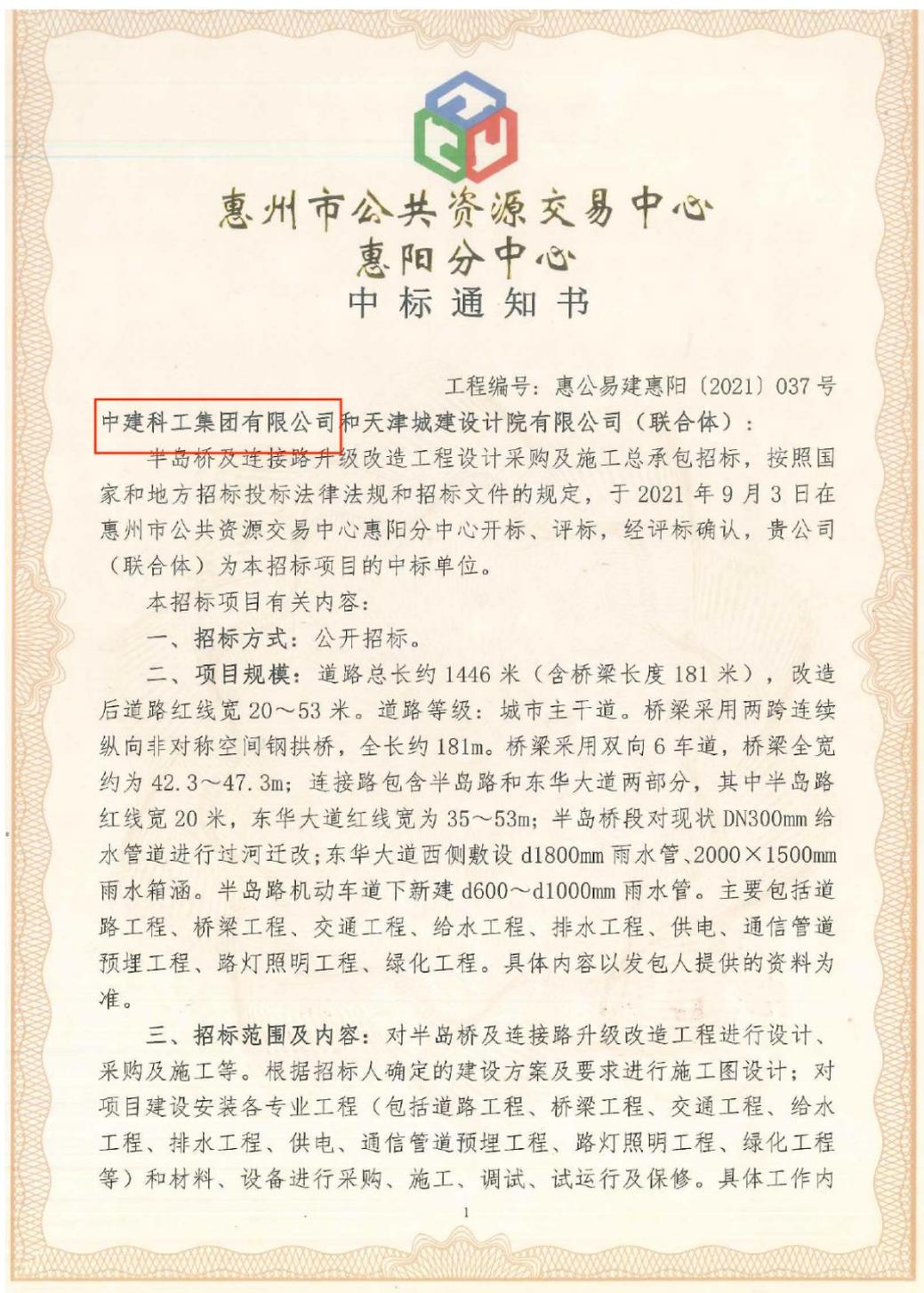
银行账号：7381910182600004799

日期： 年 月 日



4、施工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业绩 1: 半岛桥及连接路升级改造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



容由招标人在合同中确定。

四、工程造价：项目立项总投资为 26922.30 万元。初步设计概算 26217.9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含暂列金额和土方消纳费)为 22948.25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为 304.23 万元。

五、中标下浮率：设计下浮率 0.43%，建安工程下浮率 0.43%[即施工图设计费约 3029218.11 元，建安工程费约 228499265.87 元（其中土方消纳费 823400.00 元不下浮）]。

六、质量要求：设计、设备采购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规程、规范、标准进行设计、设备采购，同时满足初步设计的指标和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工程质量达合格。

七、工期：总工期为 42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45 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施工工期 375 日历天。

八、基本管理班子人员：

- | | |
|-------------|-------------------------|
| 1、项目经理： | 郭续（注册证号：粤 121171714984） |
| 2、设计项目负责人： | 张振学 |
| 3、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 郑奇 |
| 4、施工员： | 李兵兵 陈 杰 游 军 白新涛 |
| 5、质量检查员： | 郑宁宇 魏道标 许文旺 |
| 6、安全员： | 李威航 刘紫阳 王旭宝 |

九、贵公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贵公司的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项目书面合同。



2021 年 9 月 10 日

抄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标人。

GF-2020-021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HYS2021-00

半岛桥及连接路升级改造工程设计采购及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 包 人: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签订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

签订时间: 2021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为以下联合体：

牵头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半岛桥及连接路升级改造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半岛桥及连接路升级改造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惠阳发改投审〔2021〕9号、惠阳发改投审〔2021〕46号。

4. 资金来源：区财政，且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半岛桥及连接路升级改造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供电、通信管道预埋工程、路灯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道路总长约1446米（含桥梁长度181米），改造后道路红线宽20-53米。道路等级：城市主干道。

道路工程：道路标准横断面设计，东华大道（云新大道~滨河南路

段):4.5m(人行道)+3m(非机动车道)+1.5m(侧分带)+16m(机动车道)+3.5m(中央分隔带)+14.5m(机动车道)+2.5m(侧分带)+3m(非机动车道)+4.5m(人行道)=53m。东华大道(滨河南路~半岛桥段):3.5m(人行道)+3m(非机动车道)+23m(机动车道)+3m(非机动车道)+3.5m(人行道)=36m。半岛路:3m(人行道)+11m(机动车道)+3m(非机动车道)+3m(人行道)=20m。

桥梁工程:桥梁采用两跨连续纵向非对称空间钢拱桥,跨径布置为18m+152m=170m,全长约181m。桥梁采用双向6车道,桥梁全宽约为42.3~47.3m。桥梁上部结构为纵向非对称空间钢拱。桥梁下部结构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

给水工程:东华大道现状双排DN300mm给水管道按利用考虑。半岛路现状DN300mm按利用考虑。半岛桥段对现状DN300mm给水管道进行过河迁改。

雨水工程:东华大道西侧敷设d1800mm雨水管、2000×1500mm雨水箱涵;东侧d1200mm雨水管按现状管道予以利用。半岛路机动车道下新建d600-d1000mm雨水管。

污水工程:东华大道现状双排d1000mm污水管按现状管道利用考虑,半岛路DN300~DN400mm污水管按现状管道利用考虑。

电力工程:东华大道东侧人行道下敷设16线埋地电缆沟,半岛路电缆设施现状保留。

通信工程:东华大道西侧人行道下敷设12孔CPVC排管,半岛路通信管群现状保留。

照明工程:东华大道全线双侧对称设置路灯,半岛路单侧布置路灯。

交通工程:道路标牌、标志、标线、护栏和平交路口的渠化等。

绿化工程：道路两侧绿化带种植行道树和地被植物。

具体以发包人的招标设计方案或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半岛桥及连接路升级改造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等。根据发包人确定的建设方案及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对项目建设安装各专业工程（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供电、通信管道预埋工程、路灯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和材料、设备进行采购、施工、调试、试运行及保修。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9 月 12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合格，即必须符合《通用合同条件》或《专用合同条件》第 1.4 款〔法律〕和第 1.4 款〔标准和规范〕要求，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等相关强制性标准条文。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即必须符合《通用合同条件》或《专用合同条件》第 1.4 款〔法律〕和第 1.4 款〔标准和规范〕要求，最终实现工程全面满足发包人的使用功能需要。

合同其它内容质量标准：合格，即必须符合《通用合同条件》或《专用合同条件》第 1.4 款〔法律〕和第 1.4 款〔标准和规范〕要求，最终实现工程全面满足发包人的使用功能需要。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壹佰伍拾贰万捌仟肆佰捌拾叁元玖角捌分（¥231528483.98 元）

设计中标下浮率：0.43%，建安工程中标下浮率：0.43%。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贰万玖仟贰佰壹拾捌元壹角壹分（¥3029218.11元）

(2) 建安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伍佰陆拾贰万陆仟捌佰元陆角（¥215626800.60元）

(3) 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零肆万玖仟零陆拾伍元贰角柒分（¥12049065.27元）

(4)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土方消纳费（含税）：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叁仟肆佰元整（¥8234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按《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郭续。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合法人代签字并盖公章 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盖章):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私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土湖兴湖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30300719504X1

法定代表人: 叶远青

或其委托代理人:

银行账号: 4400 1717136050179003

开户银行: 建行惠州淡水支行

账户名称: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承包人: 为以下联合体

牵头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私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
中心路3331号中建科工大厦38层38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25199

法定代表人: 王宏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755-86518877

银行账号: 4420150730005251076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支行

账户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 (签字或签私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天津市红桥区咸阳路2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46695865U

法定代表人: 韩振勇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22-87705689

银行账号: 0224040104000169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屏地支行

账户名称: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三、联合体协议书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半岛桥及连接路升级改造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本项目的 施工总承包工作，包括采购、施工、保修等，联合体成员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担本项目的 施工图设计。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未中标或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岩（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程振原（签字）

2021年9月1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且加盖单位公章（鲜章）之后形成扫描件，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惠阳区半岛桥及连接路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发出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惠阳区半岛桥及连接路升级改造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中心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446m	工程造价（万元）	23152.85
结构类型	桩基础/钢结构	开工日期	2021.12.24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3202112240119	竣工日期	2023.10.20
监督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J21243
建设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总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德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东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中泰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中建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12月1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2023年3月6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2023年5月19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2023年6月14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2023年7月4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惠阳区半岛桥及连接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中心区，南起东华大道，北连滨河北路。本项目路线总长约1446m，连接路包括东华大道和半岛路两部分，半岛路道路长855.479m，宽20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单向三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40km/h；东华大道道路长590.721m，其中AKO+000~AKO+227段宽度53m，AKO+227~AKO+340段宽度为36m，AKO+340~AKO+372.714、AKO+553.814~AKO+590.721段宽度为35~41.5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双向六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50km/h。</p> <p>新建半岛桥采用全钢拱形桥结构，采用两跨连续无推力纵向非对称空间四索面系杆钢箱拱形桥结构形式，跨径布置为18m+152m=170m，桥梁全长181.1m，桥梁全宽为42.3~47.3m，桥梁工程面积约为7842m²。</p> <p>本工程合同总造价为23152.85万元，现已按图纸及合同要求完工，满足竣工要求。</p>
--------	---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桥台桩基础水下混凝土的成桩质量合格；承台大体积混凝土浇筑过程混凝土浇筑质量合格，质量管理文件齐全。
	设备安装	沿东华大道东侧敷设DN300-600mm给水管道，与东华大道现状DN1200mm给水管相接。沿东华大道西侧敷设DN400-600mm给水管道，并于深汕高速北侧规划DN400、东华大道现状DN1200mm给水管相接。半岛路铺设单排DN300mm给水管道，并于半岛桥现状DN300mm、滨河北路规划DN600给水管相接。东华大道保留现状双排DN1200mm雨水管，随道路工程新建收水口及收水支管，将路面雨水接入现状检查井；半岛路沿道路自南向北铺设单排DN600-1200mm雨水管。东华大道保留现状双排DN800-1000mm污水管；半岛路敷设单排DN400mm污水管，汇入滨河北路。质量检验合格，施工质量管理文件齐全。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0日	 (公章) 刘小裕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号: 42008712 有效期至: 2025.07.25 2023年10月20日	 (公章) 徐金林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号: 1422007201098003(09) 有效期至: 2025.02.28 2023年10月2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郭会国 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号: 1200212-SC05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2月 2023年10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郭会国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郭会国 注册号: 1801411-AT005 有效期至: 至2026年06月 2023年10月20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458809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戴立先（董事），廖新华（董事），左旭平（董事），杨书华（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程贵堂（董事），李学冰（董事），戴立先（董事），杨书华（董事），史如明（董事），杨莉莉（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王宏（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吴红涛（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王宏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吴红涛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业绩 2：前海合作区过街天桥一期（T5、T6）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120200023001001

标段名称：前海合作区过街天桥一期（T5、T6）、跨街公园（G9、G10）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6541.637774万元

中标工期：1367天

项目经理(总监)：陶可通

本工程于 2020-12-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2-07

郭军

常海

查验码：541994968974914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QHKG-2020-114



前海合作区过街天桥一期（T5、T6）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甲方）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前海合作区过街天桥一期（T5、T6）项目

签署日期：2021年3月3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向乙方发出前海合作区过街天桥一期（T5、T6）、跨街公园（G9、G10）施工总承包《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前海合作区过街天桥一期（T5、T6）项目
2. 工程地点：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2020]580号
4. 建设规模：单座过街天桥主桥长约 80 米-130 米，梯道长约 100 米，建设总面积约 5040 平方米
5. 工程内容：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桩基础、上部结构、幕墙、装修装饰（含栏杆、桥面铺装、雨棚等）、给排水工程、地铁保护、滨海大道地下道路保护、电梯工程、泛光照明工程、管线改迁、交通疏解及其他工程、二次深化设计、施工阶段 BIM 应用等。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2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2021年1月1日（最终以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1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99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如开工时间有调整，相对工期不变。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本工程单项工程的工期约定：

T5 桥梁：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期 (日历天)
1	上部主体结构	2021.1.1 (最终以开工令为准)	2021.9.30	272天
2	装修装饰	2021.10.1	2022.5.31	242天

T6 桥梁：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期 (日历天)
1	上部主体结构	2021.1.1 (最终以开工令为准)	2021.12.31	364天
2	装修装饰	2022.1.1	2022.9.30	272天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为（ 暂定价 包干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叁佰肆拾壹万肆仟捌佰叁拾伍元陆角玖分
（¥ 83414835.69 元）（含增值税）。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 76527372.19 元，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
税金总额为¥ 6887463.50 元。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因税率变动而调整，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
新适用的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
适用税率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增值税发票类型为普通、专用均可。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6143249.16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0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0 元；
- (4) 暂列金额为（小写）¥ 8520000.00 元。

2. 项目单价：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3. 中标净下浮率为 14.08 %。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文件澄清会会议纪要
3. 合同补充条款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含招标期间补遗文件）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8.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CJJT275-2018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3月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11份，发包人执7份，承包人执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续上页)

甲 方	(盖章)	乙 方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01507300052510766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王宏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张 小 妹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	: 2021 年 3 月 3 日	日 期	: 2021 年 月 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458809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戴立先（董事），廖新华（董事），左旭平（董事），杨书华（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程贵堂（董事），李学冰（董事），戴立先（董事），杨书华（董事），史如明（董事），杨莉莉（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王宏（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吴红涛（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王宏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吴红涛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前海合作区过街天桥一期（T5、T6）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9月27日

发出日期： 2023年9月2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合作区过街天桥一期 (T5、T6) 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建筑面积5040㎡, T5桥长83.1m, T6桥长175.112m	工程造价 (万元)	8341.483569
结构类型	钢结构桥梁	开工日期	2021年08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1-0043号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前海20200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鑫鼎辉低碳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9月8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3年9月8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深前海施许字QH-2021-0036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质量资料核查齐全有效，实体结构外观质量较好，使用功能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合格。	
	设备安装	质量资料核查齐全有效，外观质量较好，使用功能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合格。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围)			
参加 验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

合同协议书

锦江大桥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合同

甲方：眉山环天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7月

合同协议书

眉山环天建设工程责任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锦江大桥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EPC）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工程概况及规模：锦江大桥线路全长约 2100 米（桥梁长度约 250 米），宽 3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主跨 100m 下承式钢桁架拱桥）、排水工程、景观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等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勘察、设计、施工、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大纲、施工组织设计；
- (8)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财政评审控制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工程建安费（暂定）：19664.2 万元×（1-10.1%）= 17678.1158 万元，含税 9%，财评送审价不得高于 19664.2 万元；设计费：229.6 万元，含税 6%；勘察费：84.8 万元，含税 6%。

5. 承包人项目施工负责人：张翔 粤 144171850834 项目设计负责人：张彦 S155102454
项目勘察负责人：高晓亮 AY175101114。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30 日历天，其中：勘察 30 日历天，设计 60 日历天，施工工期 54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捌份、副本拾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肆份，副本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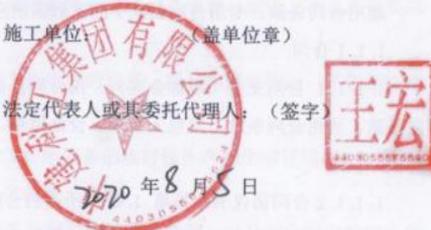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施工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年8月5日



2020年8月5日



勘察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年8月5日



设计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年8月5日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锦江大桥项目

建设单位： 眉山环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锦江大桥项目	工程地址	眉山市彭县锦江镇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地下	基础形式	
	电 梯	台	总 高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0日	自动扶梯	
	建设单位	眉山环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3日
	勘察单位	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组成情况	单 位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备 注
	建设单位	陈洲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李超	总监理工程师	
		吴永生	监理工程师	
		张敬久	监理工程师	
		黄霞	监理员	
	施工单位	张翔	项目经理	
		陈勇	技术负责人	
		郭凯	安全员	
		胡洪强	施工员	
		刘虎	质量员	
		何召飞	材料员	
		武立山	造价员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桥梁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
桥梁主体结构分部工程	合格		
市政工程(道路)分部工程	合格		
市政工程(排水)分部工程	合格		
市政工程(照明)分部工程	合格		
市政工程(电力)分部工程	合格		
桥头堡主体结构分部工程	合格		
桥头堡装饰装修分部工程	合格		
景观绿化分部工程	合格		
工程 验收 结论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57项,其中好的54项,一般2项,差0项,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106项, 其中符合要求106项, 核查结果:资料完整.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陈斌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勘察负责人: 奇伟	勘察单位: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同意验收。	设计负责人: 何强	设计单位: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张翔	企业技术负责人: 徐坤	施工单位: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王乙	监理单位: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p>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458809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戴立先（董事），廖新华（董事），左旭平（董事），杨书华（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程贵堂（董事），李学冰（董事），戴立先（董事），杨书华（董事），史如明（董事），杨莉莉（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王宏（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吴红涛（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王宏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吴红涛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业绩 4：温州市双龙路(南浦路-龙方路段)一期道路桥梁工程

温州市双龙路（南浦路—龙方路段）一期道路桥梁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发 包 人：温州市城市资源开发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温州市

2018年7月28日

一、合同协议书

温州市城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温州市双龙路（南浦路—龙方路段）一期道路桥梁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中建钢构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价格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概况：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17914 平方米，道路总长约 663 米，红线宽度 26 米，局部路段断面宽 37 米，道路等级按城市次干道设计，设计时速 40 公里/小时，其中主桥采用单跨净跨 46 米的上承式钢管混凝土拱桥。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叁佰零玖万叁仟叁佰柒拾柒元伍角陆分（¥103091377.5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5.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龙生；设计负责人：郝敬敏；施工负责人：李超。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18年7月28日

计划施工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具体施工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时间：2020年7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日（本项目承包人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包括设计工期）。

图纸审查、主管部门审批、工程采购、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等全部内容)。

10. 本协议书一式 拾贰 份, 合同双方各执 陆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温州市城市资源开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南塘住宅区5组团商办楼4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325000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18.7.28

承包人: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3331

号中建钢构大厦21层2701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803525199

邮政编码: 518054

电话: 0755-8651866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建安路支行

账号: 7692 6212 4965

日期: 2018.7.28

市政公用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温州市双龙路（南浦路-龙方路段）一期道路桥梁工程		开工日期	2018.07.28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合同造价（万元）	10309.137756			
验收范围及数量：	龙方路一规划支路，东西走向，长约 663m（其中桥梁 382.6m），规划道路红线宽 25m~35m，全线桩号为 K0+15.55~K0+678.33，包含桥梁、道路、绿化、美化及市政管线等单位工程。			
验收标准：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J/T 3850-2020)、《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DB33/1068-2010)、《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道路工程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9)、《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2010) 等。			
验收结论：	（应包括分部工程检查情况、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观感质量验收等情况）			
验收小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组长：李连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施工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王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监理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王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设计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王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勘察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王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其他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王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王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王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组成员（签字人）应由相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2、工程竣工验收应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设计管理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亦可邀请质量监督专家参加；验收组组长由建设单位担任；3、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应参加验收组；4、“竣工验收签字栏”应由本人亲笔签名。

项目名称：温州市双龙路(南浦路-龙方路段)一期道路桥梁工程

编号：3250002024042920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备案附表1-8
验收会议纪要、验收专家组成员名单
工程甩项报告(若有)
工程保修书
质量竣工验收监督记录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接收证明

其它：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4年4月29日
收迄，资料基本齐全，内容基本符合要求。
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负责人

王利祥

备案经手人

陈逸扬

工程名称：温州市双龙路(南浦路-龙方路段)一期道路桥梁工程

施工许可证号：330300202110180202

建设单位：温州市名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备

注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861364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458809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戴立先（董事），廖新华（董事），左旭平（董事），杨书华（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程贵堂（董事），李学冰（董事），戴立先（董事），杨书华（董事），史如明（董事），杨莉莉（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王宏（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吴红涛（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王宏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吴红涛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业绩 5：青神县数字市政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06月30日所递交的青神县数字市政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68737314.53元

工期：18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项目经理：孙英武

技术负责人：舒宝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青神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在此之前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1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青神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3年07月11日

青神县数字市政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

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青神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3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神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青神县数字市政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青神县数字市政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青神县青竹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青发改〔2022〕161号。

4. 资金来源：债券资金及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本标段包含五条路，即青七路：起于现状杨坡儿街，由西至东，止于滨江北路（同步设计）；青八路：起于现状杨坡儿街，由西至东，止于滨江北路（同步设计）；创业路：起于现状杨坡儿街，由西至东，止于滨江北路（同步设计）；衣九路：起于创业路（同步设计），由南至北，止于兴业路东延线（在建）；滨江北路：起于现状青衣大道，由南至北，止于兴业路东延线（在建）。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景观工程、排水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述全部内容（工程量清单与施工设计图纸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令实际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柒拾叁万柒仟叁佰壹拾肆元伍角叁分（¥ 68737314.5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壹仟柒佰捌拾叁元贰角伍分（¥ 1501783.2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叁万肆仟捌佰陆拾叁元壹角柒分（¥ 3634863.1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英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青神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803525199
地 址：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经开区兴业路 10 号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门38 层3801
邮政编码：62046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王敏	法定代表人：吴红涛
委托代理人：何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182211851	电 话：0755-8651868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青神县数字市政设施建设项目
(一标段)

建设单位： 眉山岷江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青神县数字市政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址	青神县青竹街道
	建设规模	配套道路长约3公里，其中青七路、青八路、创业路、农九路宽22米，滨江北路宽30米。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层数	地上 / 地下 /	基础形式	/
	电梯	/ 台	总高	/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1日	自动扶梯	/ 台
	建设单位	眉山岷江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6月18日
	勘察单位	四川兴蜀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明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四川省中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青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孙英武		
	监理单位	魏光武	总监	
	施工单位	孙英武	项目经理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路基工程	合格
		基层工程	合格
		面层工程	合格
		人行道工程	合格
		附属构筑物工程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通信工程	合格
		照明工程	合格
		景观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570 项		
	其中符合要求 570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合格。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永刚 2024年6月8日
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陈雨 2024年6月8日
验收合格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王斌 2024年6月8日
符合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孙莫武	 施工单位: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孙莫武 2024年6月8日
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孙莫武 2024年6月8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5、设计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业绩(不超过五项)**

设计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额(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市石碣镇南堤江岸整治工程设计	602.4595	本项目包括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石碣段南堤岸线的整体方案设计(总面积约为57.2万平方米,其中一期24.2万平方米,二期33万平方米),堤外建设范围包含石碣南堤江岸整治岸线全长约5.3公里(面积约为18万平方米),堤内建设范围包含与南堤江岸连接的光明路改造(南起滨江路,北至崇焕路,道路全长约0.92公里,以及东起光明路,西至东风南路的同德路、政文路路段,全长约0.4公里,面积约6.2万平方米)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堤围加固提升、园林绿化、拦网围闭、给排水管网、亮化工程、路基路面工程(修复、拓宽)、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及人行道铺装工程、休闲配套设施、建筑外立面改造等。	2021.5	项目负责人
2	清镇职教城管委会	清镇市老马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	254	项目通过实施老马河干流及支流长冲河流域山体植被恢复、人工湿地、岸线修复、沿河生态廊道、环境工程及配套工程等工程,对老马河流域河道与岸线进行治理和修复,主要建设内容防护林种植、人工湿地建设、岸线杂草清理及植被恢复、老垃圾转场综合治理、生态护坡建设、生态廊道及配套工程建设等	2022.6	项目负责人

3	修水县 新城开 发建设 管理委 员会	修水县修河 文化旅游及 基础配套设 施建设项目 (修水县修河 旅游集散中 心和修河源 河道生态保 育及景观带 恢复项目)设 计、采购、施 工一体(EPC) 项目	28800 (设 计费 220 万 元)	包含修河两岸(旌阳桥至南圳 桥 10 公里)山水观光廊道、修 河马家洲南崖环境整体提升、 大洋洲及黄田里滨河公园环 境整体提升、休闲廊亭、公厕、 沿线其他功能建筑、沿线生态 驳岸建设、亲水平台建设、沿 线景观节点打造及提升、桥梁 提升改造、红山大桥配套设施 工程、游船购置、新建停车场、 沿线管网改造及新建、涵养林 建设、游客码头、停靠点及泊 位建设,游客集散中心及其他 辅助用房建设、亮化等。	2022. 11	设计 负责 人
4	老河口 市自然 资源和 规划局	老河口西排 子湖国家湿 地公园一期 建设 EPC 总 承包项目	2166. 52 (设计费 76. 88 万 元)	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 工工 程施工试、试运行、交(竣) 工验收、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 等工作)。	2021. 1	项 目 负 责 人 兼 任 设 计 负 责 人
5	潜江市 泰丰街 道办事 处	斗河生态修 复项目整体 方案设计项 目	45. 2	50 公顷	2022. 10	项 目 负 责 人

设计负责人-郭东林-风景园林正高级工程师



(无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钢印无效)

姓名: 郭东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年7月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 150402197407300910
ID Number

经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Approved by CITIC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风景园林
Speciality

证书编号: ZXZGG2021011
Certificate No.

授予时间: 2021年12月2日
Date of Conferment





姓名: 郭东林
 Full Name: 郭东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07月
 Date of Birth: 1974年07月
 工作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Place of Work: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专业名称: 风景园林
 Speciality: 风景园林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Conferment Date: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编号: 183330505
 No.: 183330505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 2018年12月28日
 Issued Date: 2018年12月2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东林 性别 男 1974 年
 07 月 30 日生, 于 1993 年 09 月
 至 1998 年 07 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五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景瑞
 校 名: 哈尔滨建筑大学
 一九九八年 七月 五日
 学校编号: 330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1759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郭东林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50402*****1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 2012340055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200125-007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01月21日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08日
-2026年0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郭东林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4年07月30日

注册编号：20123400553

聘用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1月22日-2027年01月21日



主任



郭东林

个人签名：郭东林

签名日期：2025年1月8日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22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001318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1195			
参保所在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510			
2025年10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61	贾雄	429001197711077413	10003535380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62	崔朋	412725199201181851	10004031236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63	李仙	421126198506094740	10002192109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64	邓曼君	421122199608090109	10013155003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65	付维新	610326198107101232	10003055451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66	贾昆齐	420222200003317913	10060865964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67	孙通	420115199407154714	10004097599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68	程锐雄	420281199502260338	10004116030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69	李懿	360425198210252554	10004032756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70	龚楚坤	362204199903148411	10058076686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71	郭东林	150402197407300910	10002830465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72	胡春喜	42070019700219408X	10002776022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73	杜飞	420302198205250315	10003533393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74	刘发明	420623198208176032	10003021691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75	武江涛	410923198905036611	10055230559	202411	202504	实缴到账
76	许敏	420102197304012026	10003533420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77	王铭	610528198411256638	10013162599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78	丁壮	370481199810295635	10058076677	202411	202412	实缴到账
79	徐慧祺	310104198611132441	10003272712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80	皮文强	420103197210172017	10002805716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5 1022 0856 02J9 EQFP



打印时间: 2025年10月22日

第4页/共50页

东莞市石碣镇南堤江岸整治工程设计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东莞市石碣镇南堤江岸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项目 (招标编号: SSCSJH12110519) 于2021年 03月 29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2021年 05月 12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石碣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单位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郭东林	资质证书号	183330505
中标值 (百分比)	72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 (服务类)	本次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服务期: 60 天 (日历日), 具体如下: 1、招标项目工程勘察服务期: 20个日历天; 2、设计周期60个日历天; (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 (或招标人书面通知) 开始计算, 其中最终服务时间以招标人批准的中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为准。		
招标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1-04-28 年 月 日	
2021年4月26日	2021年4月8日		

说明: 本文书一式五联, 第一联: 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联: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联: 招标单位, 第四联: 招标代理机构, 第五联: 中标单位 (联合体各方)。涂改、复印无效。

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核为准)。设计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等手续。

设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项建设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立项、环评、节能评估、规划报建,并在招标人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

2. 工程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具体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及招标文件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1 年 4 月 2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1 年 5 月 3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人民币,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调整。

2. 签约合同价为: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零贰万肆仟伍佰玖拾伍元整

(¥ 6024595.0 元)。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 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 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换算后执行。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甲方代表: 王浩名。

乙方项目负责人: 郭东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并提交履约担保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叁 份、副本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正本 壹 份、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副本 壹 份。

项目法人（委托方）：
东莞市石碣镇工程建设中心

发包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441811T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41811T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00177666879T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666879T

地 址: 东莞市石碣镇同德路东 地 址: _____ 地 址: 武汉市解放公园路 8 号
2 号

邮政编码: 523000

邮政编码: 523106

邮政编码: 430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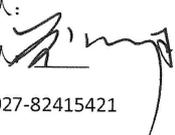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027-82415421

传 真: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青岛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账 号: 127907022710902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清镇市老马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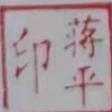
(设计类)

清招(20) _____ ()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清镇职教城管理委员会的 清镇市老马河流域生态修复提升工程, 经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开开标后,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清镇市老马河流域生态修复提升工程	建设地点	清镇市老马河流域	
招标范围及内容	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配合招标人处理施工中的设计问题、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参与项目各项验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结构类型	/	
工程类别(注1)	市政	质量目标	达标	
下浮率(%)	25.00%	服务期	30 天	
中标价(元)	/			
建设规模	项目通过实施老马河干流及支流长冲河流域山体植被恢复、人工湿地、岸线修复、沿河生态廊道、环境工程及配套工程等工程, 对老马河流域河道与岸线进行治理和修复, 主要建设内容防护林种植、人工湿地建设、岸线杂草清理及植被恢复、老垃圾转场综合治理、生态护坡建设、生态廊道及配套工程建设等。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郭东林
			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注册建筑师 (123400553)
房建项目填写以下内容				
招标栋号				
招标各栋面积及层数(含地下/地上)				
招标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投标管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年2月21日		

注: 1、工程类别填写房建、市政、装饰、设备、幕墙施工、设备安装、消防、绿化等。

合同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工 程 名 称： 清镇市老马河生态修复提升工程
工 程 地 点： 清镇职红枫湖、老马河沿岸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 清镇职教城市管理委员会
设 计 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0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清镇职教城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清镇市老马河生态修复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招标人发包人处理施工中的设计问题、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参与项目各项目验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设计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清镇市老马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	项目通过实施老马河干流及支流长冲河流域山体植被恢复、人工湿地、岸线修复、沿河生态廊道、环境工程及配套工程等工程，对老马河流域河道与岸线进行治理和修复，主要建设内容防护林种植、人工湿地建设、岸线杂草清理及植被恢复、老垃圾转场综合治理、生态护坡建设、生态廊道及配套工程建设等。	√	√

设计收费根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

费标准》”规定计算收取。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工程费 11341.08 万元，专业调整系数 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高程调整系数 1，设计费下浮 25%（中标通知书），**工程设计费¥：322.51 万元**，其中初步设计占比 40%，即初步设计费为¥：129 万元；

2. 施工图设计费暂按造价 7000 万元计算，专业调整系数 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高程调整系数 1，设计费下浮 25%（中标通知书），设计费为¥：209 万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占比 60%，即施工图设计费为¥：125 万元。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委托设计任务书	1		
2	工程建设有关批复	1		
3	其它有关设计基础资料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	3	2022.6.30	
2	概算书	1	2022.7.15	
3	施工图设计	3	2022.7.20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暂定为：¥：254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肆万元整（含税价，税率为 6%）。

付款约定：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初步设计费用的 20%，即 25.8 万元；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通过评审并获得初步设计批复后，一次性支付完初步设计费用。

2. 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合格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施工图设计费的 50%，即 ¥：63.5 万元，大写陆拾贰万伍仟元整。剩余施工图设计费待结算审计后据实结算。

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设计费用。

4.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次付款之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付款金额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可拒绝付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1.3 根据工程施工要求，发包人可适当要求设计人加快出图进度，以保证工程进展，此类赶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相关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30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完成工程开工前的设计交底、施工期间的现场配合，并根据需要参加例会，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按规定参加本工程的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

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3 设计人应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处理发包人和施工现场设计联系工作，并应组建稳定的项目小组。

6.4 设计人员应协助发包人解决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问题和变更问题，按发包人要求签发变更洽商。如果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设计人员保证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紧急问题随叫随到。以上各项发生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6.5 根据发包人需要，设计人应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可编辑格式的电子文档，阶段性成果文件应刻成光盘（两份）交由发包人使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

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最高不超过设计合同额的 10%。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7.6 因设计人的原因导致设计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成果超过 15 日，发包人可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进行配合。

8.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如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收费标准按乙方对外收费时价标准的八折计价。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设计人员应满足发包人要求。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认、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清镇职教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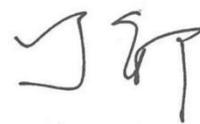
设计人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修水县修河文化旅游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修水县修河旅游集散中心和修河源河道生态保育及景观带恢复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EPC)项目
中标通知书

招标投标格式文本十六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360424202209290202-SG001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七年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修水县修河文化旅游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修水县修河旅游集散中心和修河源河道生态保育及景观带恢复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工程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名	证号
注册建造师		沈雄虎	鄂 1422017201830024
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		石晓玉	职称证（2020）10000177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施工员	李文	0421710494217008115
	质量员	李合鑫	0421710994217006642
	安管员（C证）	熊光祥	鄂建安 C(2016)08687208
	标准员	毛硕	0421811594218007560
	材料员	谌彦瑾	0421711194217015454
	机械员	张刚	0421811294218007415
	劳务员	祝晓娟	0421711394217005945
	资料员	杜永芳	0421811494218013655

特此通知！

招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经办人：张林玮

联系电话：0792-7264557

2022 年 11 月 8 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修水县修河文化旅游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修水县修河旅游集散中心和修河源河道生态保育及景观带恢复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		
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	建筑结构/层数	框架/地下 0 层，地上 3 层
工程类别	1 类	中标工期	426 日历天
招 标 控 制 价	288000000.00 元	设计费:220 万元为固定报价；建安工程费的确定：中标后由承包人进行施工图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后图审，图审完成后，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编制完整详细的预算价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施工图预算书审核，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报修水县财政评审中心进行评审，以财政评审价整体下浮 13%作为签约合同价。	
竞争条件	下浮让利系数 $\beta =$ 市场价格调整系数 $\mu =$		
中 标 总 造 价	288000000.00 元	设计费:220 万元为固定报价；建安工程费的确定：中标后由承包人进行施工图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后图审，图审完成后，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编制完整详细的预算价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施工图预算书审核，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报修水县财政评审中心进行评审，以财政评审价整体下浮 13%作为签约合同价。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质量等级	合格
中标工程范围	建设内容包含修河两岸（旌阳桥至南圳桥 10 公里）山水观光廊道、修河马家洲南岸环境整体提升、大洋洲及黄田里滨河公园环境整体提升、休闲廊亭、公厕、沿线其他功能建筑、沿线生态驳岸建设、亲水平台建设、沿线景观节点打造及提升、桥梁提升改造、红山大桥配套设施工程、游船购置、新建停车场、沿线管网改造及新建、涵养林建设、游客码头、停靠点及泊位建设，游客集散中心及其他辅助用房建设、亮化等。		
工程质量创优奖罚措施	无		
工程款支付办法	工程基本完工前按合同支付不超过已完成工程量的 40%，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不超过已完成工程量价款 70%，结算审计后依据审计报告支付至调整后审计价款的 90%，余款质保期后付清，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办理完毕之日起。		
中标人诚信承诺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措施及其他条件说明	/		
备注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担保期限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担保方式	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
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补充条款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无效。	
招标单位意见	 招标单位：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11 月 8 日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 单位章： 签收人：  2022 年 11 月 8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工程由修水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修水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人”）投资，经投资人委托修水县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修水县修河文化旅游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修水县修河旅游集散中心和修河源河道生态保育及景观带恢复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工程（合同名称）负责该工程一切事宜，现已接受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报价承诺函；
- (7) 承包人建议；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贰亿捌仟捌佰万元（¥288000000.00）。其中：

(1) 设计费：220 万元为固定报价。

(2) 建安工程费的确定：由承包人进行施工图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后图审，图审完成后，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编制完整详细的预算价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施工图预算书审核，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报修水县财政评审中心进行评审，以财政评审价整体下浮 13% 作为建安工程费，加上设计费作为签约合同价。

(3) 固定总价合同（若财政评审后的建安费总价下浮 13% 加上设计费仍大于 2.88 亿时按 2.88 亿作为合同价）。

(4) 本项目实施限额设计、限额施工，结算后的项目总金额不得超过总控制价 28800 万元，否则超出部分不予结算。

4. 承包人拟派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石晓玉；设计负责人：郭东林；
施工负责人：沈雄虎。

5. 工程范围及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 工程范围：规划方案调整及补充、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勘察及图审、测量、设备采购安装、施工及全过程管理，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交通、环保、防洪、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为交钥匙工程。（注：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应业主方要求的后续深化、优化设计、二次设计等各阶段设计；施工工作内容：施工工程的全部内容，以及未列出但与完成本工程密切相关且必不可少

的系统相关工作内容。招标范围内承包人不具备相应专项资质的（包括不限于勘察、施工图审查等），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承揽实施）。

(2)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技术经济指标先进合理，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3)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合格等级。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验收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2年11月，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为准。工期为426天。

9. 本协议书一式12份，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6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投资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单位盖章)

(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单位盖章)

(签字)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单位盖章)

(签字)



联合体成员(二)：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盖单位章)

(签字)



2022年11月20日

联合体协议

四、联合体协议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修水县修河文化旅游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修水县修河旅游集散中心和修河源河道生态保育及景观带恢复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施工内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设计内容。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卫（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国伟（签字或盖章）

2022年10月25日

老河口西排子湖国家湿地公园一期建设EPC总承包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XYLHK-JSGC202011SZ-001001001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0年12月17日所递交的老河口西排子湖国家湿地公园一期建设EPC总承包项目老河口西排子湖国家湿地公园一期建设EPC总承包项目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21665200.00元

工期：365日历天。

工程质量：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论证和审查；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及各专项工程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并一次性通过验收。

安全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等规定，达到无任何安全生产事故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郭东林；项目经理：张建龙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李莹杰

中标说明：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襄阳杰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老河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地点）与我

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12月24日

备注： 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合同

合同编号: ZNYCB-2021-Z01

老河口西排子湖国家湿地公园一期建设 EPC 总承包项目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老河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襄阳杰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老河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全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襄阳杰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老河口西排子湖国家湿地公园一期建设EPC总承包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老河口西排子湖国家湿地公园一期建设EPC总承包项目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河发改农经【2020】373号批准建设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老河口市竹林桥镇、薛集镇和张集镇，湖北老河口西排子湖国家湿地公园内

项目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严格按照详规要求，具体明细如下：(1)湿地保护工程设置界碑 10 块、界桩 124 个；新建主干道 0.14km，面积 696.4m²；新建游步道 2.22km，面积 5540.6m²；新建巡护碎石路 1.9km，面积 2449.0m²；新建巡护码头 1 座；新建宣教管理中心 1 处，建筑面积 1517.61m²，三层建筑。(2)湿地恢复工程实施护坡拆除长度 3km，湿地植物恢复面积 1.41hm²。(3)科普宣教工程新建科普宣教馆 1 处，实施科普宣教馆布展工程 1 项，新建游客中心 1 处，购置游客中心设施设备 1 套，新建科普长廊 40m，新建观景平台 1 处，面积 574.4m²，新建湿地植物认知园 1 处，面积 7022m²，其中栈道 0.27km，面积 540m²，湿地植物种植面积 6482m²，设置解说系统 1 套，制作验收宣传片 1 部。(4)科研监测工程新建科研监测中心 1 处，购置科研监测设备 1 套，管理信息系统 1 套，新建水文水质监测点 5 个，新建野生动物监测点 6 个，新建湿地植物监测点 6 个，新建水生生物监测点 5 个，购置视频监控系统 1 套，实施本底资源调查工作 1 项。(5)基础设施工程新建主入口 1 处、新建次入口 1 处、新建停车场 2382.86m²；实施土方工程 1 项，涉及土方量 18446m³；实施绿化工程 1 项，面积 4.1hm²，实施铺装工程 1 项，面积 792.2m²，含配套设施工程 1 项，包含景石、坐凳和休闲廊架等；配套给排水及电力工程，含室外照明工程、景观给水工程、景观排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及电气工程；购置分类垃圾箱 13 个和座椅 7 个，新建生态厕所 1 座，面积 54.4m²。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工程施工、主要设备材料采购与安装调试、试运行、交（竣）工验收、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等工作）。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由发包人提供。

三、主要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论证和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及各专项工程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并一次性通过验收。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签约合同价格（合同暂定价格且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陆拾陆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金额：21,665,200.00 元），其中：

1. 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金额：768,800.00 元）；

2. 建安工程费暂定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捌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金额：20,896,400.00 元）。

签约价合同为暂定价。施工图图审合格后，承包人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和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为依据，结合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编制施工图预算报送发包人，由发包人及当地审计机关（或三方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最终以发包人、审计机关（或三方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承包人共同认可的施工图预算价且经过发包人作为工程款支付和结算依据。

工程结算由承包人编制结算书报送发包人，由发包人、审计机关（或三方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已审核的施工图预算结算时不再审核，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洽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物价波动和政策性调整等其他事项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入合同价格，据实结算；最终以发包人、审计机关（或三方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承包人共同认可的结算价格作为结算价。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附件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签署页)

发包人：老河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4206820008862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武汉市解放公园路8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2月14日

合同订立地点：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襄阳杰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审批工程开工报告、负责工程进度控制及进度款拨付的审核，工程质量的协调监督管理，负责工程现场签证的确认并协调办理工程设计变更手续，参与工程阶段验收，组织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对减少或免除承包人义务、责任，变更合同条款的，应由发包人盖章确认，若有相应的授权书时，详见授权书。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详见监理合同

工程总监理姓名：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的范围：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监理的内容：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主要工作：工程质量控制、工程造价控制、施工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监理工作、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内部协调等工作。

监理的权限：工程质量控制、工程造价控制、施工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监理工作、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内部协调等工作。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红线范围内的保安责任，具体制度文件等由承包人编制，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要求。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交项目进度计划表（含管理人员计划、项目工作进度计划），一式3份。

3.2 项目经理

3.2.1 EPC项目总负责人：郭东林

EPC项目总负责人职责：负责本工程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领导和控制，对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全面负责。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业主、分包人及其他项目干系人协调，处理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事项，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

EPC项目总负责人权限：由承包人另行授权确定。

3.2.5 施工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姓名：张建龙

施工项目经理职责：对工程项目进行施工管理，按合同要求履行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造价管理工作，协调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等参建方以及政府监管部门关

联合体协议

五、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书平
法定住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41 号

成员二名称：襄阳杰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芳
法定住所：老河口市汉丹铁路东侧惠泽侏苑小区 3 幢 1 单元 1 楼 105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襄阳杰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老河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老河口西排子湖国家湿地公园一期建设 EPC 总承包项目标段/包（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襄阳杰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图审施工配合等）、整体统筹管理及所有合同款项的收付工作；襄阳杰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施工（工程施工、主要设备材料采购与安装调试、试运行、交（竣）工验收、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等工作），负责本工程施工相关许可文件办理、施工过程中与相关方的沟通协调以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按照分工确定工作量。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书平（签字）

成员二名称：襄阳杰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付芳（签字）

2020年11月30日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
3. 电子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需在完成填写之后，按照要求进行盖章、签字，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



斗河生态修复项目整体方案设计项目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潜江分公司受潜江市泰丰街道办事处委托，就斗河生态修复项目整体方案设计项目（招标编号：DHJSQJ-2022-019）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该项目的招标工作，经评标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成交金额：肆拾伍万贰仟元整（¥452000.00元）

服务期：30日历天。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潜江市泰丰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联系人：_____

日期：2022年9月27日

采购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潜江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_____

日期：2022年9月27日

合同

GF-2000-0210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斗河生态修复项目整体方案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湖北省潜江市

合 同 编 号： ZNY33-2022-011

（由设计人编填）

设 计 证 书 等 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A142001257）

发 包 人： 潜江市泰丰街道办事处

设 计 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2.1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潜江市泰丰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斗河生态修复项目整体方案设计项目工作，工程地点为湖北省潜江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技术法规。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斗河生态修复项目整体方案设计项目；

工程规模：本项目在河道疏挖基础上开展河道两侧生态修复建设。河道长约2800米，宽28-120米不等，两侧用地以基本农田、林地、耕地为主，设计规划用地约50公顷；

设计阶段：整体方案设计

设计内容：包括设计思路说明、设计总图、分区设计、绿化方案设计、效果图、重要构筑物方案设计图纸及工程费用估算。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新地图	1	2022.09	DWG 文件
2	用地属性	1	2022.09	JPG 文件
3	河道清淤资料	1	2022.09	DWG 文件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送审方案文本	6	30个日历天	
2	报批方案文本	6	30个日历天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采购成交价¥45.2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贰仟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总费用为¥45.2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贰仟元整）。支付阶段如下：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30%，即¥13.5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

第二次支付：成果文件提交并获得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70%，即¥31.64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不留尾款。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地形图、规划总平面等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

需双方商议，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20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最高赔付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三。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

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并于施工前 15 天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9.2.8 设计人对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有再实地核实的义务，并以此作为该景观设计的依据之一。

9.2.9 设计人对发包人现场已有树木的移栽、再利用必须进行合理设计，属本合同范围，不再另行增加设计费用。

9.2.10 设计人必须配合景观施工单位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武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

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潜江市泰丰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刘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2年 10月 10日

设计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丁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邮政编码：430010

电话：027-8263188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青岛路支行

银行账号：127907022710902

年 月 日

业绩证明

业 主 证 明	
建设单位名称：潜江市泰丰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斗河生态修复项目整体方案设计项目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规模	本项目在河道疏挖基础上开展河道两侧生态修复建设，河道长约2800米，宽28-120米不等，两侧用地以基本农田、林地、耕地为主，设计规划用地约50公顷。
合同金额	45.2万元
项目阶段	整体方案设计
项目团队	项目负责人：郭东林
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优秀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10月10日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在整个设计阶段，该单位工作配合积极主动，设计文件质量良好。 

6、施工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业绩 1: 含山县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及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含城新建道路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含山县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及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含城新建道路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项目编号:	皖E0-18-2021-0056
标段名称:	含山县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及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含城新建道路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标段编号:	皖E0-18-2021-0056001001
中标人: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元)	贰亿伍仟贰佰零捌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捌角捌分
工程负责人:	杨帆	中标工期(天):	600
开工日期:		开标时间:	2021/3/8 10:00:00
招标人	含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工程地点	马鞍山市含山县		
招标范围	<p>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图审,以及合同约定的工程总承包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设计部分 设计部分主要包含工程勘察(主要为满足施工图设计的详勘)、工程测量(包括除规划部门验收测量外全部内容)、全部内容施工图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等相关手续的办理。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及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设计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全过程设计技术服务工作。</p> <p>2、采购部分 采购部分:包括项目开工直至竣工验收阶段全过程涉及的所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设备主要包括排水设备、路灯设备、交通设施设备等,不包含强电、弱电、燃气、供水的管道及线路(具体详见初步设计)。</p> <p>3、施工及安装部分 工程施工:包括工程勘察(主要为满足施工图设计的详勘)、工程测量(包括除规划部门验收测量外全部内容)、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内容(除强电、弱电、燃气、供水的管道及线路)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全过程涉及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施工及安装部分。</p>		
代理机构名称	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项目管理班子	设计部分项目负责人:朱南松,施工部分项目负责人:杨帆,施工部分负责人:刘文枫,施工员:马小磊,质量员:衡亮,安全员:高健。桥梁专业:齐庆祥,机构专业:章万胜,给排水专业:熊水应,电气专业:田再强,暖通专业:王莹。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日内到 含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含山县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地点)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招标人(盖章)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1年3月17日

副本

含山县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及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含城新建
道路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含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含山县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员）

2021年4月1号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含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含山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含山县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及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含城新建道路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含山县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及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含城新建道路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含发改投资(2021)25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华阳路改造),建设内容:禁园春天、大庆村、小周庄、小油坊等4个老旧小区配套道路及供水管网改造工程,西起太湖山南路,东至环城东路,长2.3公里,宽33米,标准断面为:5m人行道+3.75m非机动车道+0.5m花箱+14.5m机动车道+0.5m花箱+3.75m非机动车道+5m人行道=33m。(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需保障周边商户、居民通行)(二)老旧小区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内容:(1)第三中学西侧支路,西起林头路,东至福山路,全长约460m,宽18m,标准断面为:3m人行道+12m机非共板车道+3m人行道=18m。(2)昭关北路,华阳西路至太湖山南路,全长约1300米,红线宽35米。包括路基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4x35m)、雨污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其它配套附属设施等。(三)含城道路建设工程:(1)梅苑路西延伸:西起海口路,东至太湖山南路,全长约470m,道路红线宽35m,标准断面为:3m人行道+4.5m非机动车道+2.5m绿化带+15m机动车道+2.5m绿化带+4.5m非机动车道+3m人行道=35m。(2)龙亢路东延工程:西起太湖山南路,东至花山路,全长约580m,道路红线宽25m,标准断面为:5m人行道+15m机动车道+5m人行道=25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3)花山路:南起梅苑路,北至龙亢路,全长约250m,道路红线宽25m,标准断面为:5m人行道+15m机动车道+5m人行道=25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

工程承包范围: 1、设计部分主要包含工程勘察(主要为满足施工图设计的详勘),工程测量(包括除规划部门验收测量外全部内容)、全部内容施工图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等相关手续的办理,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及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设计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全过程设计技术服务工作。2、采购部分:包括项目开工直至竣工验收阶段全过程涉及的所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设备主

要包括排水设备、路灯设备、交通设施设备等，不包含强电、弱电、燃气、供水的管道及线路（具体详见初步设计）。3、施工及安装部分：包括工程勘察（主要为满足施工图设计的详勘）、工程测量（包括除规划部门验收测量外全部内容）、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内容（除强电、弱电、燃气、供水的管道及线路）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全过程涉及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施工及安装部分。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签订总承包合同之日起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各条路段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或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以各条路段竣工报告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 252084560.88元(贰亿伍仟贰佰零捌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捌角捌分)

1、本项目采用投标总报价折算成费率的方式计算竣工结算费用，即竣工结算费用=最终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勘察设计费）*投标总报价折算费率。（注：经共同询价确定的设备市场价格或经招标采购确定的设备价格均不再上浮）

(1) 投标总报价折算费率=中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含工程勘察设计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招标公告中列明的“最高投标限价”*100%。（折算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小数点两位后数据直接去除，第三位不四舍五入）

(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国测财建【2009】17号等相关规定计算且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

(3) 建筑安装工程费依据经业主审核批准且通过图审的实际施工的施工图，按照国家及安徽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规范、计价定额、标准及政策性调整文件编制，且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

(4) 设备购置费：若是询价的，以业主、承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和预算

竣工验收报告：

100048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含山县第三中学西侧支路建设工程

竣工日期：2022.8.12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含山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含山县第三中学西侧支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含山县林头路-福山路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052202109045号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3405220211029020421	质量监督注册号	202100053	
工程用途	交通	设计能力	10年	造价		
工程主要内容	含山县第三中学西侧支路建设工程, 起点为林头路, 终点为福山路, 全长约476m, 城市支路, 道路红线为18m, 主要包括道路、排水、交通、绿化、照明等工程内容。					
开工日期	2021.8.15		竣工日期	2022.8.12		
建设单位	含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窦永斌			
单位地址	含山县望梅路	项目负责人	姚健			
勘察单位	淮北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项目负责人	江建民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朱青松	
施工总承包单位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165106793			
法定代表人	郭兆杰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杨帆 新165192000565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济南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甲级 E137003063-8/1			
法定代表人	林峰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江海洪 00594988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含山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注: 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金山县第三中学西侧道路建设工程		结构类型	沥青砼路面	层数/ 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孙凤鸣	开工日期	2021.8.15
项目负责人	杨帆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文权	完工日期	2022.5.12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8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3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符合规定 7 项，共抽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 竣工验收程序

按照《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施工、竣工符合程序。

2. 竣工验收内容：

- 1)、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 2)、市政、土建单位的全部质量控制资料、技术资料及相关资料；
- 3)、相关职能单位的验收证明；
- 4)、市政、土建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执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款的成果反映。

3. 竣工验收组织：

按照《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要求组织验收。

4. 竣工验收标准：工程建设中应执行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款。

5. 对勘探单位评价：

- 1)、勘探单位提供的勘探报告真实、准确，并为设计单位的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2)、勘探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服务态度较好。

6.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 1)、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能满足要求，图纸通过了审查；
- 2)、设计单位对出具的与设计相关的工程问题，能够及时处理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法；
- 3)、设计修改、变更手续和资料齐全；
- 4)、设计单位人员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基本到位，服务质量及态度较好。

7. 对施工单位评价：

- 1)、施工单位能够依据施工文件进行施工；
- 2)、工程技术资料汇总及时；
- 3)、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与建设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款要求；
- 4)、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够执行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责任制度；
- 5)、施工单位服务质量及态度较好。

8. 对监理单位评价：

- 1)、监理单位基本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款、设计文件和合同，基本遵守监理条例对工程进行监理；
- 2)、监理单位基本能够执行规范要求；
- 3)、监理单位的服务质量及态度较好。

9.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1)、工程前期工作如项目审批、规划等工作已完成，各类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要求；
- 2)、建设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选择了相关参建单位。

10. 工程验收结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质量等级合格。

验收组组长（签名）：

注：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填写。包括：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建设单位守法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简单评价；工程质量等级（要说明各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及验收标准）；难以弥补的质量缺陷记录（不得影响安全使用）。

专业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单位	验收意见
公安消防部门	年 月 日
规划部门	年 月 日
环保部门	年 月 日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年 月 日

监督验收意见:

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勘察、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且验收组成员对资料审查和对实物进行抽查，并形成验收意见。



注：验收意见由专业管理部门明确同意不同意通过验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建设单位记录专业管理部门认可文件（或不需要认可的依据）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监督验收意见由质量监督站对验收组织形式、程序、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程实体质量提出意见，但不做肯定性结论。

100045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含山县范山路工程

竣工日期： 2024.12.16

验收组织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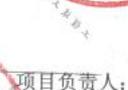
含山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合山花山路工程		工程地点	合山龙元路-梅苑路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0522202108040号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340522202110191001(补)	质量监督注册号	
工程用途	交通	设计能力	15年	造价	
工程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合山,起点为龙元路,终点为梅苑路,全长约247.445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30km/h,道路红线宽度为25m,道路整体走向为南北走向,道路两侧设公共自行车停放点与停车位。 花山路横断面为5m人行道+15m机非共板车道+5m人行道。 本项目主要包括道路、排水、交通、绿化、照明等工程内容。				
开工日期	2021.4.12		竣工日期	2021.12.16	
建设单位	合山县城东片区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窦水锁	
单位地址	合山花山路		项目负责人	张善忠	
勘察单位	安徽汇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汇华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项目负责人 汪建民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设计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朱南松
施工总包单位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165106793	
法定代表人	邹兆杰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杨帆. 新16519200565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济南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甲级 E137003063-8/1	
法定代表人	林峰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汪海潜. 00594989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合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金县县公路工程		结构类型	沥青砼路面	层数/ 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 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21.4.12
项目 负责人	杨帆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刘友枫	完工日期	2021.12.16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3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 符合规定 7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 验收 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16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 竣工验收程序

按照《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施工、竣工符合程序。

2. 竣工验收内容：

- 1)、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 2)、市政、土建单位的全部质量控制资料、技术资料及相关资料；
- 3)、相关职能单位的验收证明；
- 4)、市政、土建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执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款的成果反映。

3. 竣工验收组织：

按照《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要求组织验收。

4. 竣工验收标准：工程建设中应执行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款。

5. 对勘探单位评价：

- 1)、勘探单位提供的勘探报告真实、准确，并为设计单位的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2)、勘探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服务态度较好。

6.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 1)、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能满足要求，图纸通过了审查；
- 2)、设计单位对出具的与设计相关的工程问题，能够及时处理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法；
- 3)、设计修改、变更手续和资料齐全；
- 4)、设计单位人员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基本到位，服务质量及态度较好。

7. 对施工单位评价：

- 1)、施工单位能够依据施工文件进行施工；
- 2)、工程技术资料汇总及时；
- 3)、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与建设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款要求；
- 4)、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够执行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责任制度；
- 5)、施工单位服务质量及态度较好。

8. 对监理单位评价：

- 1)、监理单位基本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款、设计文件和合同，基本遵守监理条例对工程进行监理；
- 2)、监理单位基本能够执行规范要求；
- 3)、监理单位的服务质量及态度较好。

9.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1)、工程前期工作如项目审批、规划等工作已完成，各类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要求；
- 2)、建设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选择了相关参建单位。

10. 工程验收结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质量等级合格。

验收组组长（签名）：

注：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填写。包括：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建设单位守法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简单评价；工程质量等级（要说明各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及验收标准）；难以弥补的质量缺陷记录（不得影响安全使用）。

专业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单位	验收意见
公安消防部门	年 月 日
规划部门	年 月 日
环保部门	年 月 日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年 月 日

监督验收意见：

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勘察、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且验收组成员对资料检查和实物进行抽查，且形成验收意见。


 工程质量监督站（公章）
 2022年5月12日

注：验收意见由专业管理部门明确同意不同意通过验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建设单位记录专业管理部门认可文件（或不需要认可的依据）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监督验收意见由质量监督站对验收组织形式、程序、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程实体质量提出意见，但不做肯定性结论。

100048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华阳路(太湖山路-环城东路)道路改造工程

竣工日期：2022年2月13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含山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华阳路(太湖山南路-环城东路)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金乡县太湖山南路-环城东路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0522202108038号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340522202109080102(补)	质量监督注册号		
工程用途	交通	设计能力	15年	造价	11442万元	
工程主要内容	华阳路位于金乡县老城区内,道路西起太湖山南路,东至环城东路,全长约为258m,城市主干路,红线宽为33m,整体为东西走向。 杨柳路起点为华阳路,终点接现状杨柳路,全长约147.37m,红线宽为15m,整体为南北走向。 本项目主要包括:道路、人行道、交通、绿化、排水、箱涵、照明等。					
开工日期	2021.4.19		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金乡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晏永波		
单位地址	金乡县望梅路		项目负责人	刘任平		
勘察单位	淮北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项目负责人	汪建民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朱南松	
施工总承包单位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165106793		
法定代表人	邹兆杰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杨帆 新165192000565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济南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甲级 E137003063-8/1		
法定代表人	林峰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汪海洪 00594989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金乡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华阳路(大胡山南路-环城东路)道路改造工程		结构类型	沥青砼路面	层数/ 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孙凤鸣	开工日期	2021.4.19
项目负责人	杨帆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文枫	完工日期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9</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9</u>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35</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35</u>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10</u> 项, 符合规定 <u>10</u> 项, 共抽查 <u>4</u> 项, 符合规定 <u>4</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2</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12</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13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 竣工验收程序

按照《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施工、竣工符合程序。

2. 竣工验收内容：

- 1)、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 2)、市政、土建单位的全部质量控制资料、技术资料及相关资料；
- 3)、相关职能单位的验收证明；
- 4)、市政、土建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执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的成果反映。

3. 竣工验收组织：

按照《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要求组织验收。

4. 竣工验收标准：工程建设中应执行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

5. 对勘探单位评价：

- 1)、勘探单位提供的勘探报告真实、准确，并为设计单位的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2)、勘探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服务态度较好。

6.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 1)、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能满足要求，图纸通过了审查；
- 2)、设计单位对出具的与设计相关的工程问题，能够及时处理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法；
- 3)、设计修改、变更手续和资料齐全；
- 4)、设计单位人员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基本到位，服务质量及态度较好。

7. 对施工单位评价：

- 1)、施工单位能够依据施工文件进行施工；
- 2)、工程技术资料汇总及时；
- 3)、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与建设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
- 4)、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够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责任制度；
- 5)、施工单位服务质量及态度较好。

8. 对监理单位评价：

- 1)、监理单位基本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设计文件和合同，基本遵守监理条例对工程进行监理；
- 2)、监理单位基本能够执行规范要求；
- 3)、监理单位的服务质量及态度较好。

9.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1)、工程前期工作如项目审批、规划等工作已完成，各类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要求；
- 2)、建设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选择了相关参建单位。

10. 工程验收结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质量等级合格。

验收组组长（签名）

注：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填写。包括：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建设单位守法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简单评价；工程质量等级（要说明各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及验收标准）；难以弥补的质量缺陷记录（不得影响安全使用）。

专业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单位	验收意见
公安消防部门	年 月 日
规划部门	年 月 日
环保部门	年 月 日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年 月 日

监督验收意见：

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勘察、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
验收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且验收组成员对资料检查和对实物进行抽查，
形成验收意见。

工程质量监督站（公章）

2023年元月5日

注：验收意见由专业管理部门明确同意不同意通过验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建设单位记录专业管理部门认可文件（或不需要认可的依据）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监督验收意见由质量监督站对验收组织形式、程序、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程实体质量提出意见，但不做肯定性结论。

100048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含山县龙亢路工程

竣工日期： 2022.11.10

验收组织单位(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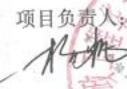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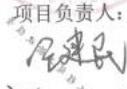
含山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金乡县龙亢路工程		工程地点	大湖湖南路东侧现状龙亢路-花山路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0522202109046号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34052220210202(补)	质量监督注册号	202100053	
工程用途	交通	设计能力	10年	造价		
工程主要内容	金乡县龙亢路工程, 起点为大湖湖南路东侧现状龙亢路, 终点为花山路, 起始桩号为K0+163, 终止桩号为K0+581.279, 全长418.279m。城市支路, 道路红线宽为25m, 东西走向。设计主要内容包括: 道路、排水、交通、绿化及照明等工程内容。					
开工日期	2021.10.6		竣工日期	2022.11.10		
建设单位	金乡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窦永斌		
单位地址	金乡县望梅路		项目负责人	张善志		
勘察单位	淮北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项目负责人	汪建民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朱南松
施工总承包单位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D165106793		
法定代表人	邹兆杰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杨帆 新165192000565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济南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甲级 E137003063-8/1		
法定代表人	林山峰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汪海洪 00594989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金乡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注: 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含山县龙亢路工程		结构类型	沥青砼路面	层数/ 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孙凤鸣	开工日期	2021.10.6	
项目负责人	杨帆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文枫	完工日期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8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5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符合规定 7 项，共抽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0日	2021年11月10日	2021年11月10日	2021年11月10日	2021年11月1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 竣工验收程序

按照《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施工、竣工符合程序。

2. 竣工验收内容：

- 1)、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 2)、市政、土建单位的全部质量控制资料、技术资料及相关资料；
- 3)、相关职能单位的验收证明；
- 4)、市政、土建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执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成果反映。

3. 竣工验收组织：

按照《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要求组织验收。

4. 竣工验收标准：工程建设中应执行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

5. 对勘探单位评价：

- 1)、勘探单位提供的勘探报告真实、准确，并为设计单位的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2)、勘探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服务态度较好。

6.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 1)、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能满足要求，图纸通过了审查；
- 2)、设计单位对出具的与设计相关的工程问题，能够及时处理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法；
- 3)、设计修改、变更手续和资料齐全；
- 4)、设计单位人员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基本到位，服务质量及态度较好。

7. 对施工单位评价：

- 1)、施工单位能够依据施工文件进行施工；
- 2)、工程技术资料汇总及时；
- 3)、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与建设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
- 4)、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够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责任制度；
- 5)、施工单位服务质量及态度较好。

8. 对监理单位评价：

- 1)、监理单位基本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设计文件和合同，基本遵守监理条例对工程进行监理；
- 2)、监理单位基本能够执行规范要求；
- 3)、监理单位的服务质量及态度较好。

9.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1)、工程前期工作如项目审批、规划等工作已完成，各类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要求；
- 2)、建设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选择了相关参建单位。

10. 工程验收结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质量等级合格。

验收组组长（签名）：

注：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填写。包括：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建设单位守法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简单评价；工程质量等级（要说明各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及验收标准）；难以弥补的质量缺陷记录（不得影响安全使用）。

专业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单位	验收意见
公安消防部门	年 月 日
规划部门	年 月 日
环保部门	年 月 日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年 月 日

监督验收意见：

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勘察、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且验收组成员对资料检查和实物进行抽查，形成验收意见。


 工程质量监督站（公章）
 2023年7月5日

注：验收意见由专业管理部门明确同意不同意通过验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建设单位记录专业管理部门认可文件（或不需要认可的依据）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监督验收意见由质量监督站对验收组织形式、程序、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程实体质量提出意见，但不做肯定性结论。

100045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含山县梅苑路西延伸工程

竣工日期： 2021.12.16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含山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会东县梅苑路西延伸工程		工程地点	会东县城南滨湖生态城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0522202108039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340522202110191001(补)	质量监督注册号	202100052
工程用途	交通	设计能力	15年	造价	
工程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会东县城南滨湖生态城,起于密山路,终止为大湖山南路,全长664.968米,城市主干路,设计时速40km/h,道路红线宽35m,梅苑路为东西向道路西侧规划为教育用地及居住用地。 梅苑路横断面为3m人行道+2.5m非机动车道+2.5m绿化带+1.5m机动车道+2.5m绿化带+2.5m非机动车道+3m人行道。 本项目主要包括道路、排水、交通、绿化、照明等工程内容。				
开工日期	2021.3.20	竣工日期	2021.12.16		
建设单位	会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窦水镇		
单位地址	会东县盐场路	项目负责人	张善忠		
勘察单位	会东县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会东县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李斌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朱南松
施工总包单位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165106793		
法定代表人	郭兆杰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杨帆 新165192000565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济南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甲级 E137003063-8/1		
法定代表人	林峰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汪海滨 00594989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会东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会昌县梅苑路延伸工程		结构类型	涵管砼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21.3.20
项目负责人	杨帆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文枫	完工日期	2021.12.16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3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 符合规定 9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16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 竣工验收程序

按照《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施工、竣工符合程序。

2. 竣工验收内容：

- 1)、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 2)、市政、土建单位的全部质量控制资料、技术资料及相关资料；
- 3)、相关职能单位的验收证明；
- 4)、市政、土建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执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成果反映。

3. 竣工验收组织：

按照《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要求组织验收。

4. 竣工验收标准：工程建设中应执行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

5. 对勘探单位评价：

- 1)、勘探单位提供的勘探报告真实、准确，并为设计单位的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2)、勘探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服务态度较好。

6.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 1)、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能满足要求，图纸通过了审查；
- 2)、设计单位对出具的与设计相关的工程问题，能够及时处理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法；
- 3)、设计修改、变更手续和资料齐全；
- 4)、设计单位人员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基本到位，服务质量及态度较好。

7. 对施工单位评价：

- 1)、施工单位能够依据施工文件进行施工；
- 2)、工程技术资料汇总及时；
- 3)、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与建设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
- 4)、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够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责任制度；
- 5)、施工单位服务质量及态度较好。

8. 对监理单位评价：

- 1)、监理单位基本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设计文件和合同，基本遵守监理条例对工程进行监理；
- 2)、监理单位基本能够执行规范要求；
- 3)、监理单位的服务质量及态度较好。

9.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1)、工程前期工作如项目审批、规划等工作已完成，各类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要求；
- 2)、建设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选择了相关参建单位。

10. 工程验收结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质量等级合格。

验收组组长（签名）

注：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填写。包括：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建设单位守法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简单评价；工程质量等级（要说明各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及验收标准）；难以弥补的质量缺陷记录（不得影响安全使用）。

专业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单位	验收意见
公安消防部门	年 月 日
规划部门	年 月 日
环保部门	年 月 日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年 月 日

监督验收意见:

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勘察、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且验收组成员对资料检查和实物进行抽查，且形成验收意见。



 工程质量监督站（公章）

 2022年5月12日

注：验收意见由专业管理部门明确同意不同意通过验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建设单位记录专业管理部门认可文件（或不需要认可的依据）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监督验收意见由质量监督站对验收组织形式、程序、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程实体质量提出意见，但不做肯定性结论。

200019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顺关北路（华阳西路—太湖山南路）道路工程

竣工日期：2023.4.21

验收组织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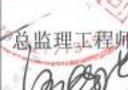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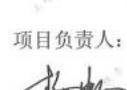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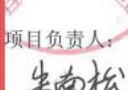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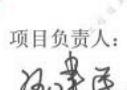
含山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昭关北路(华阴西路-太湖山南路)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含山县华阴西路-太湖山南路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340522202109051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34052220211010102	质量监督注册号	202100065	
工程用途	交通	设计能力	15年	造价	8670万元	
工程主要内容	昭关北路、华阴路至太湖山南路,全长约820米,红线宽35米,包括路基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雨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其它配套设施。					
开工日期	2021.9.2		竣工日期	2023.4.21		
建设单位	含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黎永健			
单位地址	含山县望梅路	项目负责人	张涛			
勘察单位	淮北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项目负责人	汪建民	
设计单位	桐庐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朱南松	
施工总包单位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165106793			
法定代表人	邹永杰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杨旭 皖1651P2000565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济南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甲级 E137003063-81			
法定代表人	林峰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甲级 汪海洪 00594889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含山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联北洛(含阳西线一大河山)道路工程		结构类型	沥青砼路面	层数/ 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孙凤鸣	开工日期	2021.1.2
项目负责人	栾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文帆	完工日期	2023.4.21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8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1日	2023年4月21日	2023年4月21日	2023年4月21日	2023年4月2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昭关北路（华阳西路-太湖山南路）道路工程，长 820 米。该工程建筑设计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地质勘察单位为淮北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济南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能够按设计文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施工，并能符合合同约定。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把质量关，能够做到过程控制和现场旁站监理，并能符合合同约定。地质勘察与建筑设计单位能够与各责任主体协商配合，圆满完成合同约定。

该单位工程竣工总结意见如下：

- 1、单位工程所含排水土方开挖、排水管道开槽施工主体结构、附属构筑物、道路路基、道路基层、道路面层、附属构筑物、人行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均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 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5、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验收结果为一般。
- 6、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验收组组长（签名）：



注：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填写。包括：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建设单位守法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简单评价；工程质量等级（要说明各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及验收标准）；难以弥补的质量缺陷记录（不得影响安全使用）。

专业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单位	验收意见
公安消防部门	年 月 日
规划部门	年 月 日
环保部门	年 月 日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年 月 日

监督验收意见:

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勘察、监理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
验收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且验收组成员对资料检查和对实物抽查形成
验收意见。

工程质量监督站（公章）

2023年8月7日

注：验收意见由专业管理部门明确同意不同意通过验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建设单位记录专业管理部门认可文件（或不需要认可的依据）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监督验收意见由质量监督站对验收组织形式、程序、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程实体质量提出意见，但不做肯定性结论。

200019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昭关北路一运漕路桥梁工程

竣工日期： 2023.4.21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含山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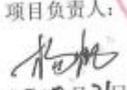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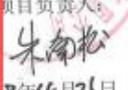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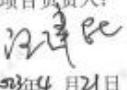
含山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凤城北路-运河湾桥涵工程		工程地点	会山区华山西路-大湖山桥涵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340522202109051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340522202111010102	质量监督注册号	202100065
工程用途	交通	设计能力	100座	造价	8670万元
工程主要内容	运漕路桥(4x35)包括主体结构、雨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				
开工日期	2021.9.2		竣工日期	2023.4.21	
建设单位	会山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蒙永强	
单位地址	会山区望梅路		项目负责人	张涛	
勘察单位	淮北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项目负责人	汪建民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林南松
施工总包单位	太和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121651067P3		
法定代表人	邹永杰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杨帆 皖1651P2000565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济南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甲级 E137003063-81		
法定代表人	林峰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汪海洪 005P498P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会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张贵北线-五洲路桥深工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东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孙同勇	开工日期	2021.1.2
项目负责人	杨帆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文枫	完工日期	2023.4.21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参加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1日	2023年4月21日	2023年4月21日	2023年4月21日	2023年4月2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昭关北路（华阳西路-太湖山南路）道路工程，长 820 米。该工程建筑设计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地质勘察单位为淮北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济南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能够按设计文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施工，并能符合合同约定。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把质量关，能够做到过程控制和现场旁站监理，并能符合合同约定。地质勘察与建筑设计单位能够与各责任主体协商配合，圆满完成合同约定。

该单位工程竣工总结意见如下：

- 1、单位工程所含地基与基础、墩台、盖梁、支座、桥跨承重结构、桥面系、附属结构、装饰与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均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 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5、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验收结果为一般。
- 6、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验收组组长（签名）



注：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填写。包括：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建设单位守法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简单评价；工程质量等级（要说明各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及验收标准）；难以弥补的质量缺陷记录（不得影响安全使用）。

专业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单位	验收意见
公安消防部门	年 月 日
规划部门	年 月 日
环保部门	年 月 日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年 月 日

督验收意见：

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勘察、监理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验收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且验收组成员对资料检查和对实物进行抽查，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由专业管理部门明确同意不同意通过验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建设单位记录专业管理部门认可文件（或不需要认可的依据）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监督验收意见由质量监督站对验收组织

7、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金沙湾文旅配套工程（施工+施工图设计）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吴仁涛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